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3年~116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3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 吋土地都要乾淨。	3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3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 7 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一、現況說明	3
二、前期（109 年-112 年）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12
三、問題分析	1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政策內涵說明	22
二、主要工作項目	27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40
四、執行步驟（方法）	4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8
一、計畫期程	68
二、所需資源說明	6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 形	83
陸、管考機制	102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02
捌、財務計畫	105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05
二、成本項目	105
三、收入項目	105
四、現金流量分析	105
五、自償率分析	106
六、創新財務分析	106

七、財務效益分析	106
玖、附則.....	106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06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07

表目錄

表 1	107 年及 111 年海岸淨灘成果	4
表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 (107 年及 111 年)	5
表 3	13 處海岸清理成果彙整表 (依據北到南排序)	9
表 4	13 處海岸歷年調查成果彙整表 (依據北到南排序)	11
表 5	109 年至 111 年主動清理成果 (定期清)	12
表 6	109 年至 111 年通報案件 (立即清)	13
表 7	110 年至 111 年府級平台運作情形	15
表 8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運作情形	16
表 9	各部會分工表	25
表 10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管理分工表	29
表 11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30
表 12	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30
表 13	分年執行策略表	41
表 14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50
表 15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50
表 16	工作項目各機關分工表	64
表 1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69
表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0
表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0
表 2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1
表 2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2
表 2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3
表 23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78
表 24	漁業署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79
表 25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80
表 26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81
表 27	通案性補助經費上限表	82
表 28	國家 (自然) 公園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需求表	83
表 29	113~116 年各商港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84

表 30	林務局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分年編列情形分析表.....	88
表 31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91
表 32	漁業署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92
表 33	漁業署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93
表 34	工作項目及分年需求.....	93
表 35	細部工作項目及分年需求經費說明.....	94
表 3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經資門別）	97
表 37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財源別）	100

圖目錄

圖 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
圖 2	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示意圖	4
圖 3	107-111 年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平均成果	6
圖 4	全臺 13 處最髒海岸分布（依據髒亂程度排序）	7
圖 5	13 處海岸清理前後照片	8
圖 6	歷年全國海岸廢棄物現存量調查	10
圖 7	快篩調查 109-111 年與過去同期相比	10
圖 8	各部會清理分工範圍圖	24
圖 9	台電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33
圖 10	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34
圖 11	海岸漂流木處理步驟及分工圖	58
圖 12	海廢快篩調查分級示意圖	67
圖 13	海灘乾淨等級示意圖	68

壹、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與生態環境。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20個直轄市、縣（市）、131個鄉（鎮、市、區），其中106個為直接臨海、25個非直接臨海，如圖1。海岸線總計長達1,990公里，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多樣且豐饒的海洋環境與國內自然生態、人文地理與產業經濟緊密相連，共同維持與守護潔淨的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兼顧海洋保護與相關產業發展。

然而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漁具以及垃圾，破壞環境景觀。過去的問題在於各機關分工不明確，為達到海灘永遠是乾淨的目標，應明確界定海岸權管單位，建立清理機制，並從源頭減量，面對問題，找出原因，且持續滾動檢討。因此繼「向山致敬」政策後，賡續提出「向海致敬」政策，推動跨部會之整合事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統籌9個部會，15個機關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本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以「清理」、「減量」、「去化」、「透明」、「教育」五個面向推動，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從山到河到港到海，訂出具體可行且可長可久的「向海致敬」制度，讓每一吋海岸都有人管、每一吋海岸都乾淨，讓台灣成為真正的美麗之島。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年4月

圖 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貳、計畫目標

-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況說明

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廢棄物亦累積在海岸。106年7月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共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經過密集的資訊交流與多方討論，各方均共同體認海洋廢棄物的複雜本質與單一機關或團體的能力侷限，同時迫切感受到各層面工作應儘速啟動，因此藉由此平台分工，以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合作參與（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等面向，「公私協力」，定期召開會議，期能持續影響海洋廢棄物之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社會的關注與響應。

(一)民眾淨灘垃圾下降，向海致敬已見成效

近年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統計近五年（107至111年）每年約有1萬場淨灘活動，每年約17萬人次參與，隨著向海致敬計畫啟動，民眾淨灘清理的垃圾量也逐年下降的趨勢由107年3,702公噸/年，下降至111年2,738公噸/年，整體淨灘垃圾量約下降2成6（詳如表1及圖2所示），另外有許多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找不到可辦理淨灘活動場地，顯示向海致敬的政策，確實讓海岸逐漸乾淨，如圖2所示。

表 1 107 年及 111 年海岸淨灘成果

垃圾分類		年度					平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資源垃圾類 (公噸)	寶特瓶	98	130	117	109	95	110
	鐵罐	65	68	37	35	27	46
	鋁罐	52	39	28	21	19	32
	玻璃瓶	168	161	101	80	73	117
	廢紙	29	12	12	9	10	15
	小計	411	410	295	254	224	319
非資源垃圾類 (公噸)	竹木	1,247	1,063	579	900	612	880
	保麗龍	192	192	150	176	117	165
	漁網漁具	171	222	154	133	75	151
	其它垃圾	1,681	1,559	1,160	1,607	1,710	1,543
	小計	3,291	3,037	2,043	2,815	2,514	2,740
清理垃圾總量 (公噸)		3,702	3,447	2,338	3,069	2,738	3,059
動員人數		204,476	217,315	150,386	156,612	160,205	177,799
淨灘場次		11,815	10,864	10,950	11,423	11,810	1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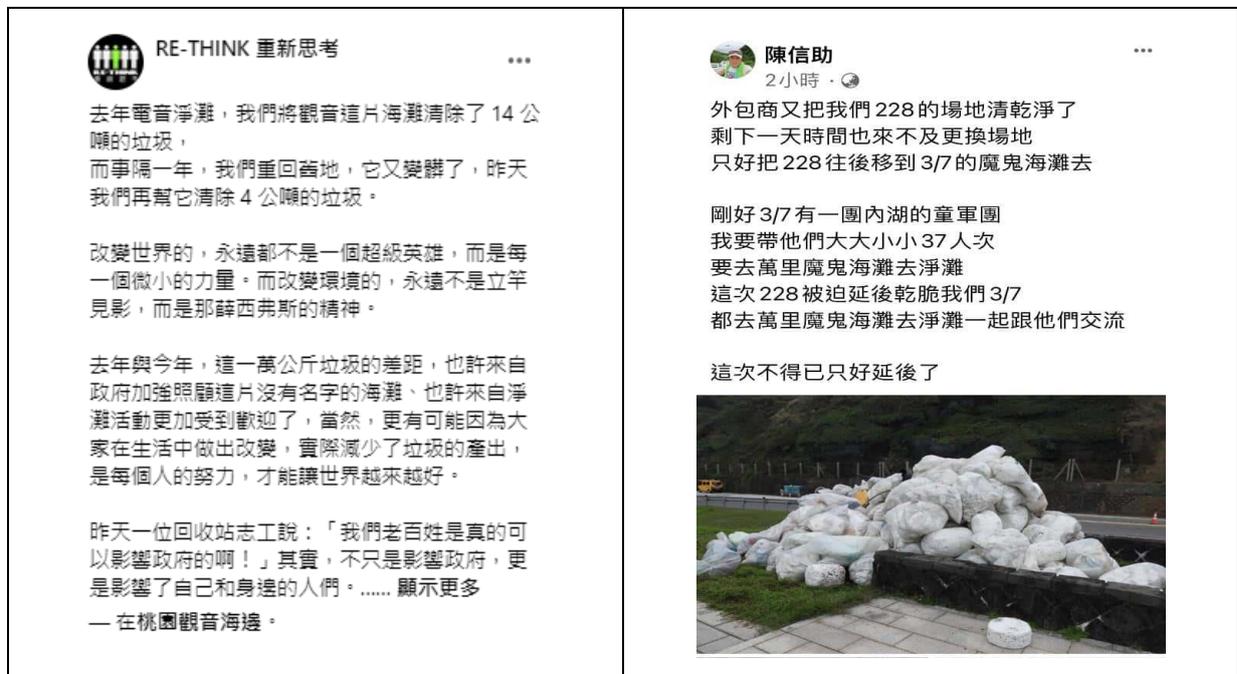


圖 2 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示意圖

此外為瞭解海岸廢棄物組成，環保署自107年起，參照美國海洋保育協會 (Ocean Conservancy) 制定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於全國19個臨海縣(市)試辦海岸廢棄物特性調查。ICC 調查是以目視方式，對於選定樣區之廢棄物按照表格項目進行記數，並將數據累積用以教育大眾瞭解廢棄物對於海洋污染的嚴重性。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年平均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件數最多，約占79.2%，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件數，約占15.3%，而整體國際淨灘行動 ICC 調查成果則由107年15,151個下降至111年5,225個，自108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後，生活遊憩類別的廢棄物相對有減少的趨勢（由86.1%變為80.4%），而漁業廢棄物的問題則依然為未來清理的重點之一，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分析如表2。

表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107 年及 111 年）

年度		107年	平均	108年	平均	109年	平均	110年	平均	111年	平均	
海岸廢棄物種類		數量(件)	百分比(%)	數量(件)	百分比(%)	數量(件)	百分比(%)	數量(件)	百分比(%)	數量(件)	百分比(%)	
生活遊憩類	塑膠容器類	寶特瓶	5,572	86.1	2,776	70.9	1,953	72.3	1,597	86.1	1,451	80.4
		塑膠瓶蓋	2,162		2,019		995		591		789	
		其他飲料與食物容器	341		574		277		244		121	
		非食物的瓶蓋與容器	345		423		191		146		100	
	外帶飲料免洗餐具	吸管	1,010	907	306	172	302					
		外帶飲料杯	587	499	217	200	175					
		免洗餐具	650	677	312	227	277					
	其他材質	鐵鋁罐	487	486	178	146	210					

年度		107年	平均	108年	平均	109年	平均	110年	平均	111年	平均	
	鋁箔包/利樂包	413	8.5	404	23.1	147	23.3	107	7.5	155	13.9	
	玻璃瓶	910		888		359		403		337		
	塑膠袋	塑膠提袋		465		497		224		211		185
		食品包裝袋		104		393		105		136		101
漁業與休閒釣魚	釣魚用具	222	8.5	624	23.1	898	23.3	109	7.5	278	13.9	
	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	625		2,517		297		142		341		
	漁網與繩子	434		292		503		111		109		
抽菸	菸蒂	572	5.0	468	5.5	121	3.4	219	5.8	185	5.0	
	打火機	185		348		127		62		76		
醫療/個人衛生用品	牙刷	50	0.4	66	0.5	57	1.0	25	0.7	22	0.6	
	針筒、針頭	17		12		14		7		11		
總計		15,151	100	14,870	100	7,281	100	4,855	100	5,2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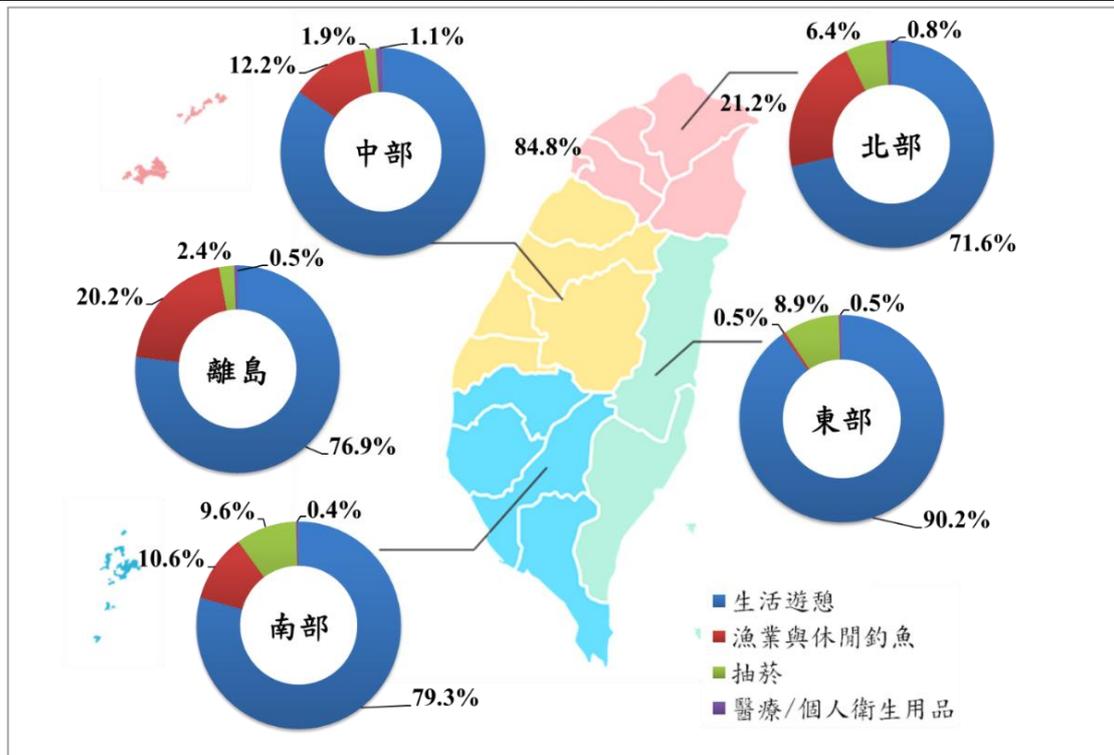


圖 3 107-111 年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平均成果

(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調查

108年7月11日民間團體綠色和平與荒野保護協會公布其為期1年的海岸快篩調查，結果顯示：一半的海岸廢棄物累積在10%海岸線上，尤其以北海岸和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並列出全臺13個最髒海岸，詳如圖4。



圖4 全臺13處最髒海岸分布（依據髒亂程度排序）

檢視民間團體所公布13個最髒海岸，其中新北市瑞芳區（台2線83.2K）海岸地形為陡直峭壁不易進出，海蝕平台行走困難，垃圾清理難度較高；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為鄰近海岸線凹處，受潮流影響容易累積廢棄物；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北側海岸及苗栗縣通霄鎮精鹽廠旁海岸放置消波塊，廢棄物如保麗龍、寶特瓶、漁網、浮球、輪胎等卡在消波塊裡，不易清理，如圖5所示。環保署為加速海岸清理作業，於108年7月立即邀集13處海岸管理單位及當地環保機關共同研商清理策略，共計清理684公噸垃圾，清理約14公里之海

岸，詳如表3。

清理前	清理後
	
<p>新北市瑞芳區台 2 線 83.2k 海岸</p>	
	
<p>桃園市觀音區白玉海灘</p>	
	
<p>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p>	
	
<p>嘉義縣東石鄉白水湖海岸</p>	

圖 5 13 處海岸清理前後照片

表 3 13 處海岸清理成果彙整表（依據北到南排序）

編號	縣(市)	海岸名稱	海岸地形	清理單位	清理垃圾總量(公斤)	清理長度(公里)
1	新北市金山區	濱水	礫石灘	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90,000	3.00
2	新北市瑞芳區	台 2 線 83.2k	暴露岩盤	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管理處	213,180	0.10
3	新北市瑞芳區	員山子分洪道	礫石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00	-
4	桃園市觀音區	白玉海灘	砂石混合灘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750	-
5	桃園市蘆竹區	竹圍	礫石灘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470	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750	0.15
6	苗栗縣通霄鎮	精鹽廠旁	暴露人造結構物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22	0.50
7	彰化縣大城鄉	大城南段海堤	暴露人造結構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5,000	3.20
8	彰化縣線西鄉	慶安北路	礫石灘	經濟部工業局	6,260	
9	雲林縣麥寮鄉	六輕北側	沙灘	經濟部工業局	3,600	-
10	嘉義縣東石鄉	白水湖	沙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840	2.00
11	嘉義縣布袋鎮	好美寮	沙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下稱林務局)	20,696	0.80
12	臺南市七股區	國聖燈塔	沙灘	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7,000	
13	臺南市安南區	青草崙	沙灘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42,350	4.00
合計					684,018	14

為評估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環保署109年起也委託民間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下稱快篩調查），將我國海岸線以每10公里區分為1段，每1段選取100公尺做為1個監測點，全國共計區分為168個監測點（調查頻率為本島海廢密度高熱區每季調查1次，其餘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每半年調查1次），監測結果臺灣本島與離島各海岸廢棄物總重

量與總體積均持續減少，由108年平均2,294噸，減少至109年1,756噸、110年1,425噸、111年更降為967噸，整體而言海岸垃圾減少6成（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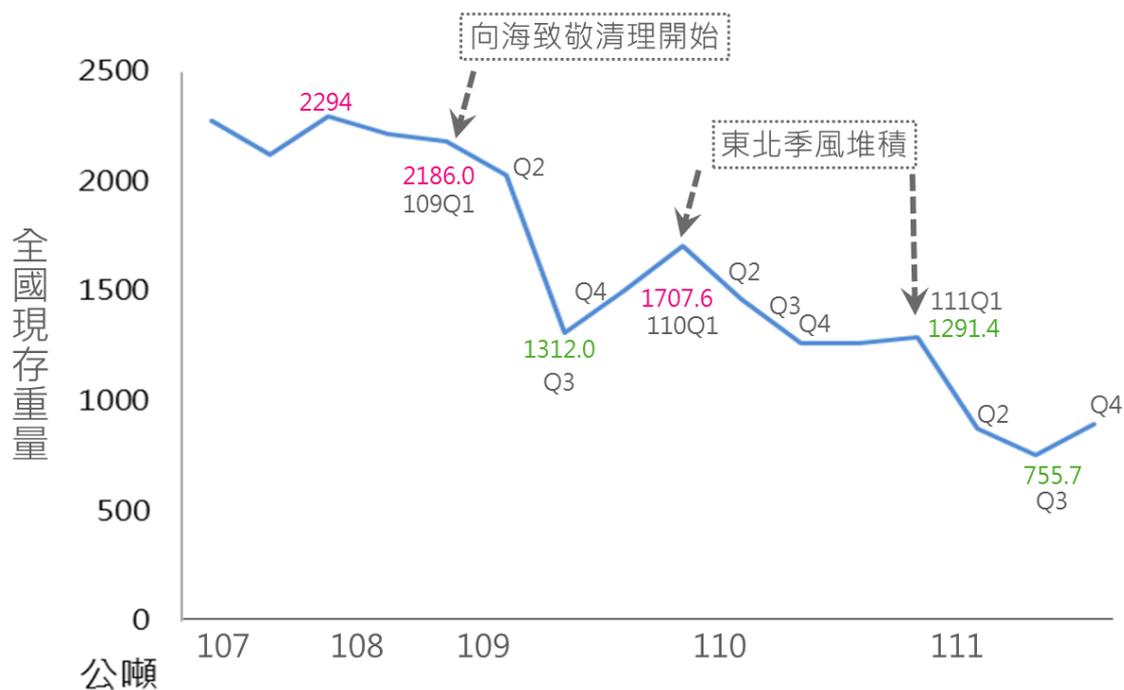


圖 6 歷年全國海岸廢棄物現存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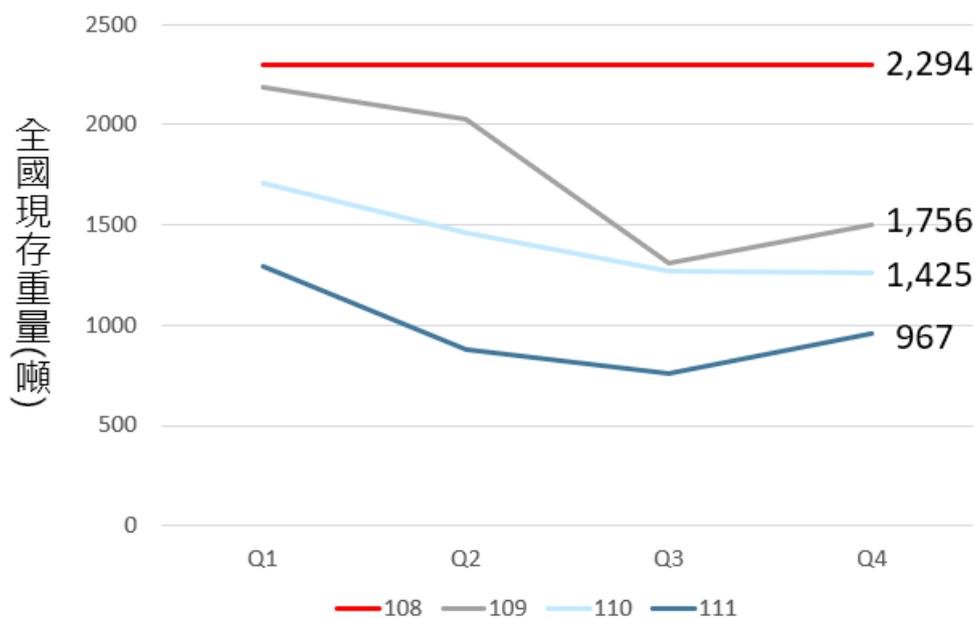


圖 7 快篩調查 108-111 年與過去同期相比

經持續監測發現改善最多的地點在新北市員山子、桃園市竹圍、彰化縣慶安北路、彰化縣大城南、臺南市國聖燈塔，減少垃圾量都達8成以上；另以雲林縣麥寮（六輕北側）而言，雖然該處在109、110年廢棄物數量有增加，不過於去(111)年則較109年減少近6成，如表4。

表 4 13 處海岸歷年調查成果彙整表（依據北到南排序）

編號	縣(市)	海岸名稱	107-108年 (環圍)	109年	110年	111年	改善率
1	新北市 金山區	濱水	55.5	23.5	10.8	11.5	79.3%
2	新北市 瑞芳區	台2線 83.2k	144.8	29.8	14.5	58.0	59.9%
3	新北市 瑞芳區	員山子分 洪道	63.5	17.8	6.8	11.8	81.4%
4	桃園市 觀音區	白玉海灘	58.0	7.8	9.8	27.5	52.6%
5	桃園市 蘆竹區	竹圍	40.0	7.8	5.3	6.5	83.8%
6	苗栗縣 通霄鎮	精鹽廠旁	43.0	18.3	16.3	30.0	30.2%
7	彰化縣 大城鄉	大城南段 海堤	73.3	57.0	59.3	8.3	88.7%
8	彰化縣 線西鄉	慶安北路	49.0	24.8	18.8	7.0	85.7%
9	雲林縣 麥寮鄉	六輕北側	62.5	217.3	299.5	89.3	-42.9%
10	嘉義縣 東石鄉	白水湖	42.8	40.0	4.3	9.8	77.1%
11	嘉義縣 布袋鎮	好美寮	34.8	26.3	19.5	44.5	-27.9%
12	臺南市 七股區	國聖燈塔	39.8	10.3	16.8	6.3	84.2%
13	臺南市 安南區	青草崙	68.0	14.8	63.3	25.0	63.2%

二、前期（109年-112年）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海岸清潔維護成果

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定期清」清理機制，權管海岸依人潮情形分級，定期提報清理成果，3年以來（109至111年）共清理17.9萬公噸海岸廢棄物，詳如表5。

表5 109年至111年主動清理成果（定期清）

部會單位	清理成果（噸）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內政部營建署	847	912	1,074	2,834
交通部觀光局	6,512	7,410	5,538	19,460
交通部航港局	120	78	63	261
交通部港務公司	1,382	2,986	2,714	7,082
海委會海保署	1,021	2,277	41	3,339
財政部國產署	2,633	5,837	6,180	14,650
國防部	40	18	103	161
教育部	10	5	3	18
農委會漁業署	49,482	6,149	5,558	61,189
農委會林務局	4,388	3,757	5,561	13,706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	106	105	211
經濟部水利署	7,834	7,531	5,405	20,770
經濟部工業局	130	70	117	317
經濟部國營會	535	603	766	1,904
地方政府	2,370	923	841	4,134
環保署、水利署 （河面攔除）	13,001	9,650	6,876	29,527
合計	90,305	48,312	40,945	179,562

「立即清」，環保署於109年建立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針對民眾、輿情等海岸髒亂通報情事，建立立即清理機制，建立清理機制，統計109年至111年止受理通報案件數，共計1,062件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約4.1天，案件來源分別為一般民眾、環保署及地方政府通報（海岸快篩、空拍、風災

輿情) 及海巡署通報，詳如表6。

表6 109年至111年通報案件(立即清)

通報來源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佔比
民眾通報	16	172	297	485	46%
空拍通報	94	69	136	299	28%
巡查通報	0	76	61	137	13%
輿情通報	59	72	10	141	13%
總計	169	389	504	1,062	-

另外「緊急清」則要求颱風豪雨過後，需於7日內完成緊急清理，避免廢棄物累積衍生汙染。

(二)漁業廢棄物管理作為

1.刺網漁具實名制與漁港暫置區設置情形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自1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已於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完成20場刺網實名制說明會及13場刺網實名制訪視座談會，強化溝通爭取認同，鼓勵漁民進行刺網漁具標示作業。

(2)配合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或廢棄物，於漁港內設置暫置區，截至111年9處第1類漁港已全數設置完成，第2類漁港已完成78處設置。

2.養殖廢棄物暫置區設置與輔導漁民使用替代浮具辦理情形

(1)由地方政府營運及維護管理暫置區共21處(原已設置23處，臺南市政府考量營運需求調減其中2處)，並配合人力，以抓斗車、鏟裝機、挖土機、傾卸貨車等協助清運養殖漁業廢棄物，並進行分類以進行回收再利用或

去化，共計 2 萬 3,313 公噸（含牡蠣殼 3,077 公噸、文蛤殼 14,052 公噸、竹棚 6,038 公噸、蚵線 0.25 公噸、保麗龍 140 公噸、蜆殼 2 公噸及其他（一般垃圾、寶特瓶與漂流木等） 3.27 公噸。

(2)本計畫執行前預估補助改良性浮具共約 19 萬顆，經 109 至 111 年執行後，合計已補助改良性浮具共 16 萬 6,373 顆（109 年 5 萬 7,805 顆、110 年 5 萬 9,867 顆及 111 年 4 萬 8,701 顆）。

3.廢漁網（廢蚵繩）、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試辦情形

透過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蚵繩）及離島廢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計畫，110年至111年12縣市參與試辦回收再利用計畫，其中9縣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回收處理 271 公噸廢漁網（蚵繩）；離島3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處理及再利用 151 公噸海廢保麗龍（浮具）。另111年辦理地方政府回收再利用現場訪視計 12 場，定期更新廢漁網（蚵繩）、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並依地方政府需求辦理廢漁網回收教育訓練。

(三)陸地廢棄物管理作為

1.河面垃圾攔除辦理情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環保署（地方政府）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統計至 111 年底止，合計攔除河面垃圾 29,527 公噸。

2.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辦理情形

109-111年已核定24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自

109年起完成2場次改善，110年累計完成16場次改善，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完成20場次改善工作，將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四)其他精進事項

1. 地方政府府級平台運作情形

為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及責任，整合協調地方政府轄內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環保署已於109年12月8日函文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府級平臺，經統計臨海19縣市皆已建立府級平台，且召集人由縣（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110年至111年間各縣市累計召開82場府級平台會議，其中57場次為府層級召集（約69.5%），主要協調轄內中央部會及地方單位海岸清理工作，詳見表7所示。

表 7 110 年至 111 年府級平台運作情形

地方政府	110 年		111 年		合計場次	府層級場次
	辦理場次	召集人	辦理場次	召集人		
新北市	1	局長	2	秘書長	3	2
桃園市	2	秘書長	4	秘書長	6	6
臺中市	4	副局長	2	副秘書長	6	2
臺南市	4	副秘書長	7	副秘書長	11	11
高雄市	2	副局長	2	副秘書長	4	2
宜蘭縣	2	課長	3	秘書長	5	3
新竹縣	1	秘書長	2	局長	3	1
苗栗縣	1	副市長	2	秘書長 副局長	3	3
彰化縣	1	秘書長	2	秘書長	3	3
雲林縣	3	副局長	4	秘書長	7	4
嘉義縣	1	秘書長	2	副縣長	3	3
屏東縣	1	局長	2	秘書長	3	2
臺東縣	1	秘書長	4	秘書長	5	5
花蓮縣	1	處長	2	縣長 科長	3	1

地方政府	110 年		111 年		合計場次	府層級場次
	辦理場次	召集人	辦理場次	召集人		
澎湖縣	1	參議	2	秘書長	3	3
基隆市	2	局長	2	副市長 科長	4	1
新竹市	1	副局長	2	局長 副局長	3	0
金門縣	2	秘書長	2	參議	4	4
連江縣	1	參議	2	局長	3	1
合計	32	-	50	-	82	57

2.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運作情形

為達到公民合作共同監督海岸環境情形，地方政府皆已建立臨海106鄉鎮市區樁腳機制，由清潔隊長作為村里民聯繫樞紐，利用 line 群組溝通平台傳遞髒亂資訊，即時回報各權管單位分工清理，截至111年底地方政府共計聯繫清理約600餘次。

表 8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運作情形

縣市	建置時間	群組成員	溝通聯繫次數
新北市	109 年	9 沿海清潔隊隊長及承辦、環保局	15
	110 年	環保局、海岸管理單位	10
桃園市	109 年	1.針對臨海各區（包括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區）成立群組，計 12 人。 2.另成立相關權責單位群組包含新竹林管處、二河局、國有財產署、中油、台電，進行清潔維護	3
臺中市	109 年	環保局相關業務單位、臨海轄區清潔隊、海岸線權管單位	56
臺南市	109 年	國產署、六河局、林務局、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觀旅局、清潔隊長	23
高雄市	109 年	環保機關、各海岸線段權管單位、臨海區公所、清潔隊	19
宜蘭縣	109 年	縣政府各機關、環保機關、東北角風管處、林務局、國財署、各鄉鎮市清潔隊、農田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63

縣市	建置時間	群組成員	溝通聯繫次數
新竹縣	111年	縣政府農業處、環保局、國有財產署、林務局、二河局、清潔隊長、河川巡守隊、水環境守護協會	35
苗栗縣	110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通霄精鹽廠、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委辦廠商	2
彰化縣	109年	各海岸權管單位、清潔隊	95
雲林縣	110年	清潔隊隊長及承辦	16
嘉義縣	111年	嘉義縣海岸各權管單位承辦人、東石鄉清潔隊、布袋鎮清潔隊	0
屏東縣	111年	環保局、清潔隊	0
臺東縣	111年	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東辦事處、海委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教育處、農業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東河鄉公所、成功鎮公所、長濱鄉公所、大武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達仁鄉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公所、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1
花蓮縣	109年	海岸權管機關、NGO、志工、沿海清潔隊、環保機關	5
澎湖縣	111年	環保機關、清潔隊	0
基隆市	110年	環保機關、清潔隊	109
新竹市	109年	本市海岸權責單位非為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海岸清潔業務，群組成員包含清潔隊、海岸權責單位(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市府產發處漁業科及生態保育科...)	108
金門縣	111年	本縣海岸權責單位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國家公園、港務處、工務處、國財署、金沙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寧鎮公所)	43
連江縣	109年	鄉公所	18

三、現況檢討與分析

(一)人為活動及潮流影響

海岸廢棄物來源大致可區分成：

- 1.境外來源：廢棄物隨海洋潮流漂流而來擱淺淤積，以塑膠製品及瓶罐為主，尤其臺灣本島南北海岸和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地區。
- 2.河川及區域排水等處出海口：上游流域集水區及遊憩區、城市生活及商業污水溝渠、鄉村農漁灌溉渠道及農田排水區域，隨著降雨強度大小以及商業行為規模排水量大小匯集至大排水路流入海岸地區，主要以漂流枯木樹枝、塑膠製品及鋁罐、廢棄傢俱、動物屍體及其他等為主。
- 3.海域及海岸地區：海岸地區及保安林時常有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與海漂垃圾外，每遇颱風或大潮時節，其相關廢棄物均以倍數增加，甚而影響相臨之居家環境及農田等。現行海岸地區之保安林並無編列固定經費及人力辦理各項環境維護工作，僅透過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不定期辦理環境教育及淨灘活動，協助清理相關廢棄物，故成效有限。此外，早期海岸垃圾堆置就地掩埋、近岸沿海養殖、海域漁撈及近岸遊憩等，遭受到強風大浪（尤其颱風期間）作用使舊有堤體破損，導致原堆積之垃圾被沖出海岸，海上養殖竹架及浮體支撐簡易設施解體隨沿岸流進岸堆積等，主要以竹架、保麗龍、塑膠漁網浮球、塑膠製品及鋁製瓶罐為主。

(二)釐清海岸權責分工

海岸權責機關眾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雖訂有「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係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地用」、「地權」及「經營管理與治理」進行分工：

- 1.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 2.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有關海岸環境清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權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惟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常未經依法撥用或洽國產署同意，即逕行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相關設施（如海堤、港口等），致常有權責不清爭議，需逐案協調耗時費力，影響清理效率。另未登記土地清理權責問題，過去亦未有明確劃分，部分係由地方政府逕行清理，部分則由相關機關協調清理範圍（如北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海岸未登記土地，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國有風景區管理處與國產署北區分署協調清理範圍），然仍缺乏通案分工準則，亦難達成有效率的清理模式。

(三)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

部分地區地形陡峭僅能依靠人力作業，或受限潮汐海浪等自然因素影響作業時間。且部分堆積熱點多為船、陸交通無法抵達之沙洲、峭壁，導致清運量能受限。

(四)建立定期清理機制及經費核實編列

海岸地區權管單位及類型眾多，行政院前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明確界定各海岸之權管機關，各機關以「屬地原則」進行環境維護分工，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並由相關部會核實編列海岸廢棄物清理去化及源頭減量工作所需經費，以避免部分地區未編列經費執行清理及未建立定期清理機制，導致部分地區容易因各種因素導致髒亂發生。

(五)漁業廢棄物問題

漁業廢棄物為海岸廢棄物主要項目之一，包括漁網、浮球、保麗龍、牡蠣及文蛤殼等。分別分析如下：

1.漁網漁具

刺網是臺灣小型漁船（筏）主要的捕撈作業方式，以被動佈設在海中撈補漁獲，具有「省能源」、「操作方便」等優點。然而刺網在進行漁撈作業時，部分網具可能因破損斷裂而流失於海中，纏絡於礁岩區，形成海洋廢棄物。農委會漁業署除積極推行刺網實名制，並輔導漁民轉型友善漁法，未來爭取經費提高漁民漁網具回收誘因。

2.漁港暫置區能量不足

依漁港法規定，漁港區不得隨意置放廢棄物，漁船帶回之垃圾，船主應自行處理。為因應海委會推行環保艦隊自海上帶回廢棄物，因此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因無足夠人力、機具作分類及前置處理，尚待籌措經費，並需跨機關協助，以利後續處理。

3.牡蠣及文蛤養殖廢棄物缺乏完整源頭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機制

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以牡蠣及文蛤為主，其中牡蠣

產業以西部海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區為主，作業方式主要為浮筏式、平掛式及延繩式等，所產生的廢棄物包含浮具（保麗龍等）、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例如以尼龍繩串製蚵條，選用便宜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竹子搭建竹棚，經海水腐蝕、風吹雨打導致崩解流失，或因人為蚵條選育操作過程隨意海拋。以臺南為例，為輔導漁民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回收再利用管理機制，目前僅能在有限的經費，以示範戶輔導保麗龍使用套網包覆或採替代浮具（不易裂解材質）。

另文蛤則由原先季節交替易死亡，近年受極端氣候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造成文蛤大量死亡，發生文蛤殼棄置情事。

(六)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漂流木的產生主要因為林木自然老化枯死形成枯立倒木，或豪雨造成山崩，使林木隨山洪逐漸漂移而下形成，為生態系中養分循環一部分。惟部分漁港因鄰河川下游及地形因素，漂流木易沖刷進入漁港，造成航道阻塞，不利船隻航行。鄰近山區之漁港因颱風或豪雨季節，河川集水區坡地樹木因連日大風大雨影響沖刷而下，漂流木及其他廢棄物易捲入漁港，因此各地方政府須依實際需求設置攔木網，並做到立即清、定期清及緊急清，使航道通暢。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解決長久以來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自「向山致敬」政策後，再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行政院邀集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海委會、教育部及環保署等9個部會，15個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盤點各部會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並且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

就友善海洋提出五大政策主軸，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讓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一、政策內涵說明

(一)「清理」為「確保乾淨，友善海洋」：

各部會明確權責分工，就臺灣海岸髒亂現況加以分析，包括漂流木、廢漁網漁具及其他各項海岸廢棄物，進而提出清理計畫，編列預算進行清理，並且持續滾動檢討。各機關分工以「屬地原則」進行環境維護分工（清理分工範圍圖如圖5，部會分工如表4）並由土地管理單位負責編列預算，定期清理：

1. 劃設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包括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統籌環境維護清理工作，或協調園區內相關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共同清理。
2. 劃設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包括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由觀光局統籌環境維護清理工作，或協調特定區內相關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共同清理。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
 - (1) 一般性及經濟部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由經濟部負責。
 - (2) 漁港範圍，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
 - (3) 軍港及軍用海灘範圍，由國防部負責。
 - (4) 商港範圍，由交通部負責。
4. 其他未劃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範圍之未登記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環境維護管理；另清查沿海岸線未登記土地中，宜撥用或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儘速完成撥用及移交管理

程序。

5. 海域範圍之海漂底廢棄物及油污染清理，由海委會統籌。



圖 8 各部會清理分工範圍圖

表 9 各部會分工表

部會別	權責範圍	分工辦理事項
內政部	國家公園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2.建立土地權屬機關聯繫通報機制相互分工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商港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風景區及商港海岸環境 2.辦理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監督作業
經濟部	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河川廢棄物	1.統籌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中央管範圍） 2.辦理工業局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辦理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4.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
國防部	軍港	1.執行左營、蘇澳、基隆、馬公等4處軍港範圍內之海岸、海灘、碼頭及管轄海岸範圍環境維護 2.平時進行港區環境維護及海污防治作業 3.汛期進行港區漂流木、海漂（廢）垃圾處理
財政部	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登記土地	1.規劃定點巡管、重點機動及協調機關統籌3種清理工作 2.主動媒合認養意願 3.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農委會	漂流木、漁港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3.刺網實名制 4.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5.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海委會	海洋廢棄物	1.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2.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3.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4.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
教育部	海洋教育	1.部屬海岸環境清理 2.學校海洋教育
環保署	計畫控管、地方政府管理土地	1.管制考核機制建立 2.補助地方進行海岸環境維護 3.河面垃圾攔除

(二)「減量」為「源頭減量，根本做起」

對於海岸廢棄物來源進行源頭管理，包括上游倒木處理、廢漁網漁具管理、陸域如河川上游垃圾攔阻、濱海垃圾場監控、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等。具體措施包括：

1. 漂流木：各林管處加強巡視經管國有林地及野溪溪床將倒木、漂流木等進行固定或先行集運。
2.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藉由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巡查方式，確保海岸保安林環境清潔。
3. 漁業廢棄物：推動刺網具標示，加強回收。漁業署透過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對蚵棚架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管理，並海保署研議建立漁船進出港攜帶物品之檢查機制，藉以向漁民宣導及釋出政府重視海洋環境的訊息，使漁民自主管理。
4. 河川廢棄物攔截：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共同推動河川攔除廢棄物作業，河面垃圾攔除為河川污染整治措施，亦可避免因垃圾影響防洪設施之操作。水利署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並攔除廢棄物；環保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除河面垃圾等工作，並建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機制，考核對象為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
5. 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環保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

(三)「去化」為「去化回收，循環利用」

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尤其針對漁網漁具，設置暫存場地，加強回收及去化處理；另提升塑膠容器回收率。具體措施包括：

- 1.海漂(底)廢棄物之處置：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透過環保艦隊將海漂(底)垃圾送至暫置區後，由海保署編列預算，交由漁業署協調漁港主管機關辦理暫置區之設置、維護管理及廢棄物去化。
- 2.廢棄漁網具如能有效回收再利用，對環境有正面幫助並可減少各地焚化爐的負擔，優先鼓勵，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環保署分別就業管事項予以個案協助。無法再利用部分，送地方政府焚化廠協助處理。

(四)「透明」為「資訊透明，擴大參與」

建立海岸環境清理資訊平台，民眾可通報海岸髒亂點；也提供海岸認養及淨灘資訊，鼓勵企業及民間團體認養海岸、舉辦淨灘活動，擴大參與。

(五)「教育」為「海洋教育，自我管理」

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海洋、淨化海洋。

二、主要工作項目

(一)內政部(營建署)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自然)公園海岸環境

(1)定時清：

A、擴大將未登記地納入定期維護清潔範圍，配合海岸分

段(區)別及其環境特性，編列預算執行例行性定期環境之維護，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B、配合定期維護巡視，通報其他海岸相關土地權管單位維護清潔。

(2) 立即清：結合國家公園警察、志工巡視檢查及社區、遊客回報機制，機動清潔遊憩據點海岸環境。

(3) 臨時清：視颱風、暴風等氣候影響，配合林務局，清運氣候產生大型、巨量(漂流木)等廢棄物。

2. 建立土地權屬機關聯繫通報機制相互分工

(1)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作清運主力：

A、辦理海岸未登記土地及登記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土地之清潔維護及巡視。

B、配合林政單位於7日內清運前項土地颱風、暴雨後聚集之漂流木、廢棄物。

(2) 其他土地權屬機關共同協助：發現其他濱海土地髒亂，透過聯繫機制通報其濱海土地權屬機關窗口清潔維護。

(3) 橫向單位編列經費委託辦理：其他濱海土地權屬機關，得視個案面積比例撥付經費，委託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 國家風景區

目前國家風景區所轄海岸線長度計941.5公里，各國家風景區管理分工如表10。

表 10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管理分工表

國家風景區	管理單位	總海岸長 (公里)	統籌分工	
			據點長度 (公里)	其他單位海岸線(含 未登錄地)(公里)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	23	7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8	16	17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	27	2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	1	16.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	1	50
澎湖國家風景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4	7	387
馬祖國家風景區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7	1	136
總計		941.5	76	865.5

- (1) 定時清：由景點據點往外擴大維護清潔範圍，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 (2) 專人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建立海岸垃圾回報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國產署等相關單位建立跨域合作平台機制。
- (3) 立即清：視颱風、暴雨等極端氣候影響，清運大型垃圾。
- (4) 分級清：觀測廢棄物分布，進行分級管理，分別投入不同巡檢、清潔頻率，於有限資源下求取最大效能。

2. 臺灣港務公司

(1) 商港區域

港務公司轄管七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以及交通部

航港局行政委託代管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轄管海岸線長度總計 82.7 公里，依海岸環境狀況訂定「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清理機制，並落實港區內水域及陸域清潔工作，相關清潔頻率及作法整理如表 11。

表 11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清理頻率	作法
定時清	每年訂定勞務委託契約，辦理例行性港區水域及陸域清潔工作。
立即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例行巡查以及透過閉路監視系統(CCTV)遠端監控，當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2. 經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通報髒亂，於通報後7日內完成清理。 3. 接獲民眾、輿情、臉書通報等海岸髒亂通報情事，於7日內完成清理。 4. 接獲船舶一般廢棄物清運通知。
緊急清	訂定開口合約，倘遇天災事變有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產生時，於髒亂發生後7日內完成清理。

3. 航港局

航港局、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前開所訂海岸清潔頻率，執行港區內海岸清潔工作。

表 12 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清理頻率	作法
定時清	每年訂定勞務委託契約，例行辦理性港區清潔工作。
立即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2. 工作日環境巡查以及透過閉路監視系統(CCTV)監看，當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遇天災事變有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產生時，立即評估現行清理強度是否足以負荷清理工作。 2. 訂定開口合約，並以髒亂發生7日內清理完畢為目標。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1)一般性海堤廢棄物清除及環境維護

- A、定期清-人員巡查：水利署各河川局依轄管範圍由巡查人員辦理巡檢工作，並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以委外方式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並藉由科技輔助巡查作業。分級管理：水利署轄管之海堤範圍屬觀光景點、垃圾堆積熱點及河川局個案認定之地點為重點區，其餘則為一般區。分別訂定重點區及一般區之巡檢頻率，並執行各項管理事項。
- B、立即清：民眾通報垃圾，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後續依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
- C、緊急清：颱風豪雨過後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原則為事件過後7日內清除完畢，後續依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
- D、水利署河川局視轄管範圍及人力，相關清理工作得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委外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
- E、依已盤點之轄管海堤範圍進行清理維護工作，並透過連繫平台建立共同清理機制，釐清管理範圍，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縮短處置時間，並依管理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
- F、土地管用合一：水利署持續配合國產署期程辦理轄管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位於國產署管理之土地移交接管作業。

(2)河川攔除廢棄物

水利署與環保署共同推動河川攔除廢棄物作業，河

面垃圾攔除為河川污染整治措施，亦可避免因垃圾影響防洪設施之操作。

環保署於107年起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除河面垃圾等工作，並建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機制，考核對象為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河川攔除廢棄物工作，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辦理方式分別如下：

A、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因中央管河川河幅較大，水利署依評估結果於適合設置處（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攔除河面垃圾，並評估河防安全及攔除成果持續滾動檢討設置時間及位置。

B、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清淨河面計畫。

由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持續配合環保署前開考核機制，以期能透過河川廢棄物攔除有效減少源頭之垃圾。

2. 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和平工業專用港範圍，清理方式分為巡查清理、天災緊急狀況及其他情形。

3. 台電公司

轄管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地點包含各核能、火力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堤及輸油、低放海運碼頭等14處區域約20.709公里之海堤，詳如圖9，管理地點如下：

(1) 發電廠冷卻用海水進、出水口及保護海堤：協和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大潭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大林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

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2)輸油、低放海運碼頭海堤：塔山發電廠輸油及第二核能發電廠、核能後端營運處低放貯存場卸料碼頭。

(3)未來新增之海岸電力設施清潔維護工作辦理方式亦同。



圖 9 台電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4. 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分為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及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共約 8.5 公里，詳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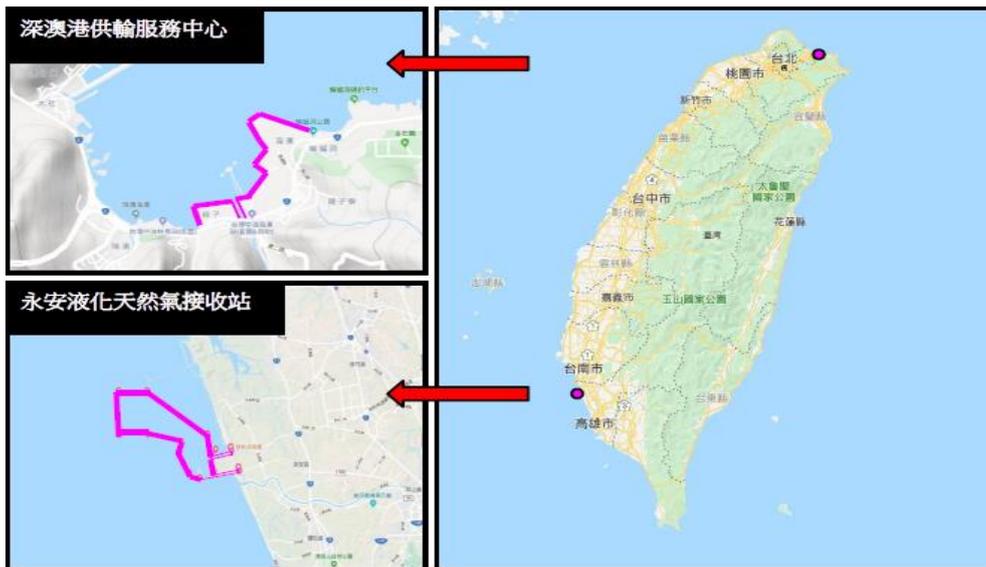


圖 10 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四)國防部

1. 平時：

(1) 港區環境維護作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軍港及軍用海灘責任範圍之海域、海灘、碼頭、碼頭道路之環境清潔，每日由各單位執行所屬公共責任區巡查及清潔維護，發現垃圾採「當日立即清理」原則。

(2) 港區海污防治作業：各單位配合任務或不定時，執行所屬公共責任區巡查靠泊艦、陸岸單位有無污染港區之情事發生，並將港區浮油撈除及垃圾清除，執行海漂、海廢及油污處置；定期辦理艦艇廢油污水外洩清除演練，另配合地方政府實施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聯合操演，以強化海洋油污染處置能量，減輕油污對生態影響。

2. 汛期：風災或豪大雨過後之漂流木、海漂廢棄物處理。

(五)財政部（國產署）

1.清理工作規劃-國產署負責「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下同）外之未登記土地」之海岸總長度約 699.5 公里（實際清理長度以與相關機關釐清清理權責、協調清理範圍結果為準），按土地區位及功能特性是否屬民眾易達或具遊憩功能者，規劃其清理方式：

(1)定點巡管清理-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 366.89 公里海岸線（即國產署負責海岸總長度 699.5 公里扣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332.6 公里計算所得），屬國產署自行清理範圍，擇定屬民眾易達及遊憩功能之區位範圍，採專人駐點巡查，發現小型垃圾隨時清理，並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國產署各分署採購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2)重點機動清理-針對前述國產署自行清理之 366.89 公里海岸線範圍，因應風災、雨災或東北季風影響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採購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一經發現或通報即於 7 日內完成清理。

(3)協調機關統籌清理-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劃設管理區域者，因範圍內多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土地或未登記地（依行政院相關會議協調已劃設管理區域未登記地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清理），為達清理效率，其區域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當協調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協助清理，國產署則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按

面積比例分攤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費用。

- 2.主動媒合認養意願-依國產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110 年 2 月 17 日修正)，位於海岸地區且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可由民間環保團體申請認養，認養後需定期巡查所認養土地，如有發現遭棄置廢棄物，即通報國產署各分署清理，可節省國產署巡管人力經費，並提高海岸土地管理效益。
- 3.加強宣導源頭管理-國產署洽詢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主動向國有非公用養(殖)地承租人宣導，以利承租人獲知廢棄不用後之養殖設施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以達廢棄物源頭管理目標。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農田水利署)

1.林務局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由林務局統籌，落實「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分工與標準作業流程，可隨即啟動處理機制，爭取救災時效。

A、汛期前：盤點全臺海岸易堆積漂流木熱區，備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邀集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補助各縣市府經費完成開口契約採購等前置整備作業。

B、天然災害發生後：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由各清理單位於災後 7 天內先集中於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林業主管機關再進行後續註記檢尺

辨識事宜。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持續 117 個編號海岸地區保安林環境維護，維持保安林之乾淨與整潔，透過良好的保安林環境，連結保安林與海的關係，讓民眾可更親近保安林與海，提供民眾森林療癒、環境教育與休憩之空間。為全面清、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

A、定期維護工作：委託清潔公司視各地區保安林之現況，每旬或每月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由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監控工作執行情形。

B、定期與不定期之巡視維護工作：透過目前與當地社區、NGO 團體及企業之合作經驗，舉辦各項環境教育等活動，宣導垃圾減量及垃圾不落地之思維，杜絕於保安林內隨意丟棄廢棄物之情形。透過當地社區志工及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之巡視，遇有臨時突發情形及時通知廠商處理。

2. 漁業署

(1)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A、除了持續落實 110 年實施之刺網實名制執法作業外，進一步推動籠具實名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漁具標示，透過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廣活動，強化溝通爭取認同，鼓勵籠具作業漁民進行標示作業。

B、由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瞭解執行情形，以維持漁具標示持續執行，強化海上作業漁具動態流向管理，減少流失或遺棄情事，目標 2 年內完成籠具實名制。

(2)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

A、於漁港內設置修繕漁船海廢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捕撈到之海

洋垃圾攜回港內，不棄置海中。

B、漂流木清除經統計曾受漂流木影響之漁港計有 19 處。若有漂流木流入港區海堤及港內，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於 5 日內清理。

(3)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

A、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持續鼓勵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經 109 至 112 年執行後，剩餘部分約 1 成），及替換經使用後損壞之改良性浮具；另對於改良性浮具進行標示及完善浮具及蚵棚後續回收去化機制，以維護海洋養殖環境。

B、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持續辦理養殖廢棄物清運、回收及去化再利用為主，預估處理每年回收、清運及去化 6 千公噸。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投入科技化或設備強化暫置區營運能力，及減少經營相關成本。

(4)推動廢棄 FRP 漁船去化

A、擇 3 處漁港設置破碎機，協助所屬區漁會辦理廢棄 FRP 漁船解體工作，並補助漁民 FRP 去化處理費，以加速廢棄 FRP 漁船去化。

B、推動廢棄 FRP 漁船之穩定去化管道，協助環保署持續辦理廢棄 FRP 漁船送水泥窯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3. 農田水利署

(1)輔導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之技術操作問題，增進各管理處之系統填報作業效益。

(2)持續與各管理處溝通聯繫，追蹤辦理情形與蒐整統計作業辦理過程及資料，以利相關目標達成效益之評析。

(七)海委會（海保署）

1. 賡續調查掌握海廢變化趨勢。
2. 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3.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
4. 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

(八)教育部

1.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範圍內國有學產土地已列為定期巡查區域，配合統籌單位巡查結果，再發現海岸環境垃圾時，即刻由合約廠商限期完成清理，並適時提高巡查頻率。

2.海洋科技博物館

所轄之潮境公園潮間帶，於2~10月期間辦理淨灘課程，包含該館例行淨灘活動及民眾團體報名參與，並配合基隆市環保局辦理清理作業，維護海岸環境。

3.國立中山大學轄管海岸

- (1)定期維護工作：國立中山大學每2周1次巡查轄管海岸，視海岸環境進行清理作業。
- (2)臨時清理作業：倘因颱風、暴雨等氣候所造成之海岸環境問題，將視海岸污染情形，辦理海岸清潔維護作業。

4.學校海洋教育

- (1)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會同相關部會及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產業界等共同推動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 (2)提升全民海洋素養：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素養，以建立國民對海洋的正向價值觀。
- (3)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

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育業界所需的優質海洋專業人才。

(九)環保署

1. 地方政府管理土地：環保署負責「地方政府管理之海岸沒有對應到中央部會之土地」之海岸線總長度約 147 公里（實際長度以地方政府釐清權責結果為準），由環保署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清理。

(1) 定期維護清理：每周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委託專人駐點巡查，建立巡查及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清理。

(2) 不定期維護清理：針對前述環保署負責清理之 147 公里海岸線範圍，因應風災、雨災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可規劃分區辦理機具租用開口合約，擴充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機具，一經發現獲通報即於 7 日內完成或清理至暫置地點，並整備濱海垃圾掩埋場作為暫置場地，協助災後大量海岸廢棄物暫置再調度進焚化廠處理。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之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共計4年，主要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如表13所示。

表 13 分年執行策略表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清理	國家公園海岸	定時清：擴大將未登記地納入定期維護清潔範圍、配合定期維護巡視	內政部 (營建署)	✓	✓	✓	✓
		立即清：結合國家公園警察、志工巡視檢查及社區、遊客回報機制，機動清潔遊憩據點海岸環境。		✓	✓	✓	✓
		臨時清：視颱風、暴雨等氣候影響，配合林務局，清運氣候產生大型、巨量（漂流木）等垃圾。		✓	✓	✓	✓
		國家公園管理處作清運主力		✓	✓	✓	✓
		其他土地權屬機關共同協助		✓	✓	✓	✓
		橫向單位編列經費委託辦理		✓	✓	✓	✓
	國家風景區海岸	定時清：擴大定期維護、清潔之海岸範圍	交通部	✓	✓	✓	✓
		專人巡：增加巡查人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		✓	✓	✓	✓
		緊急清：以開口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	✓	✓	✓
		分級清：觀測廢棄物分布，進行分級管理		✓	✓	✓	✓
	商港區域	定時清：每年訂定勞務委託契約，辦理例行性港區水域及陸域清潔工作	交通部	✓	✓	✓	✓
		立即清：環境例行巡查以及透過閉路監視系統(CCTV)遠端監控、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及接獲民眾、輿情、臉書通報、接獲船舶一般廢棄物清運通知		✓	✓	✓	✓
		緊急清：訂定開口合約，倘遇天災事變有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產生時，於髒亂發生 7 日內完成清理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一般性海堤環境清潔維護	定時清：人員巡查、科技協助巡查（遠端監控系統、衛星影像判釋或透過無人機空拍）	馬上清：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 緊急清：颱風豪雨過後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原則7日內） 相關清理工作得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委外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 依已盤點之轄管海堤範圍進行清理維護工作，並透過連繫平台建立共同清理機制，釐清管理範圍，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縮短處置時間，並依管理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 土地管用合一：水利署持續配合國產署期程辦理轄管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位於國產署管理之土地移交接管作業。	經濟部 (水利署)	✓	✓	✓	✓		
	馬上清：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			✓	✓	✓	✓		
	緊急清：颱風豪雨過後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原則7日內）			✓	✓	✓	✓		
	相關清理工作得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委外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			✓	✓	✓	✓		
	依已盤點之轄管海堤範圍進行清理維護工作，並透過連繫平台建立共同清理機制，釐清管理範圍，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縮短處置時間，並依管理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			✓	✓	✓	✓		
	土地管用合一：水利署持續配合國產署期程辦理轄管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位於國產署管理之土地移交接管作業。			✓	✓	✓	✓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依評估結果於適合設置處（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攔除河面垃圾。			✓	✓	✓	✓		
	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清淨河面計畫			✓	✓	✓	✓		
	彰化濱海工業區			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1次，發現廢棄物通知廠商清理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天災、緊急狀況：依狀況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清理		✓	✓	✓	✓
其他：廠商自主辦理淨灘及配合舉辦聯合淨灘活動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	巡查清理：每週派員巡查 2 次，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即通知廠商清理		✓	✓	✓	✓	
		天災、緊急狀況：加強巡查及清理作業並配合鄉公所辦理淨灘活動		✓	✓	✓	✓	
	麥寮工業專 用港	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2 次，發現廢棄物立即派人清除		✓	✓	✓	✓	
		天災、緊急狀況：颱風時每日巡察 2 次，異常大量垃圾或漂流木時，另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	✓	✓	✓	
	和平工業專 用港	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		✓	✓	✓	✓	
		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1 次		✓	✓	✓	✓	
		天災、緊急狀況：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察，已與固定廠商簽訂合約清除港池漂流木及垃圾，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	✓	✓	✓	
	事業性海堤	發電廠冷卻用海水進、出水口及保護海堤		台電公司	✓	✓	✓	✓
		輸油、低放海運碼頭海堤			✓	✓	✓	✓
		未來新增之海岸電力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	✓	✓	✓
	事業性海堤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中油公司	✓	✓	✓	✓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	✓	✓
軍港及軍用 海灘	平時港區環境維護作業：每日派員巡檢清潔責任區域內垃圾，以維海岸、海灘及碼頭之環境清潔	國防部	✓	✓	✓	✓		
	平時港區海污防治作業：執行港區巡查靠泊艦、陸岸單位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有無污染港區之情事發生					
		汛期：颱風季節、風災或豪大雨過後之漂流木、海漂(廢)垃圾處理		✓	✓	✓	✓
	國有非公用土地及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範圍	定點巡管清理：屬國產署自行清理範圍，擇定屬民眾易達及遊憩功能之區位範圍，採專人駐點巡查	財政部 (國產署)	✓	✓	✓	✓
	外未登記土地範圍	重點機動清理：採購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一經發現或通報即於7日內完成清理		✓	✓	✓	✓
		協調機關統籌清理：國產署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按面積比例分攤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費用		✓	✓	✓	✓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定期維護工作：每旬或每月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	農委會 (林務局)	✓	✓	✓	✓
		定期與不定期之巡視維護工作：透過當地社區志工及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之巡視。		✓	✓	✓	✓
	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	持續辦理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或修繕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漂流木清除	漂流木清除：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於5日內清理		✓	✓	✓	✓
	持續輔導追蹤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持續輔導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填報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並作蒐整統計	農委會 (農田水利署)	✓	✓	✓	✓
	廢續調查掌	(1)海漂廢棄物目視及運用科技工具調查	海委會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握海廢變化趨勢	(2)海底廢棄物分布及熱點調查	(海保署)	✓	✓	✓	✓	
		(3)海洋水體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		✓	✓	✓	✓	
		(4)研析海洋廢棄物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		✓	✓	✓	✓	
	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1)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		✓	✓	✓	✓	
		(2)推動淨海大聯盟清理海洋廢棄物		✓	✓	✓	✓	
		(3)海洋保護(育)範圍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		✓	✓	✓	✓	
		(4)開發科技替代人力清除海洋廢棄物		✓	✓	✓	✓	
		(5)強化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清除量能		✓	✓	✓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	每年定期維護工作，委請廠商限期完成清理，並適時提高巡查頻率，倘因颱風、暴雨等氣候所造成之海岸環境問題，視海岸污染情形，以小額採購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教育部	✓	✓	✓	✓
	海洋科技博物館所轄「潮境公園潮間帶」	定期維護工作：由館方巡查後完成清理，並適時提高巡查頻率。 臨時清理作業：因颱風、暴雨等氣候所造成之海岸環境問題，視海岸污染情形，聯繫基隆市環保局清運大型垃圾。			✓	✓	✓	✓
國立中山大學轄管海岸	持續辦理定期維護工作及臨時清理作業清潔校內海岸廢棄物	✓	✓		✓	✓		
地方政府管理土地(未	定期維護清理：每周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委託專人駐點巡查，建立巡查及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清理	環保署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對應中央部會管轄部分)	不定期維護清理：因應風災、雨災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機具租用開口合約，調度清理機具		✓	✓	✓	✓
	辦理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監測	持續針對全國含離島地區共計 168 個監測點進行海岸乾淨程度監測作業，藉由實地現場查核瞭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海岸清理成效		✓	✓	✓	✓
減量	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 24 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7 天內將海岸地區漂流木清理完成	農委會 (林務局)	✓	✓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漂流木整備及清理費用		✓	✓	✓	✓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刺網及籠具標示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目標 2 年內完成籠具實名制		✓	✓	✓	✓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持續推動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及汰換損壞之改良性浮具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	✓	✓	✓
漁船垃圾減量	經招募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及現職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自願配合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有 2,500 餘艘加入，持續推廣中	海委會 (海保署)	✓	✓	✓	✓	
去化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養殖廢棄物清運、去化及回收	養殖廢棄物清運、去化及回收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政策主軸	推動廢棄FRP漁船去化	購置破碎機，辦理廢棄FRP漁船解體工作		-	✓	✓	✓
		加速廢棄FRP漁船去化		✓	✓	✓	✓
	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國產署洽詢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主動向國有非公用養(殖)地承租人宣導	財政部(國產署)	✓	✓	✓	✓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	(1)補助地方政府回收再利用海洋廢棄物	海委會(海保署)	✓	✓	✓	✓
(2)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		✓	✓	✓	
(3)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及環境效益評估模式		✓		✓	✓	✓	
(4)多元宣導海廢再利用產品價值		✓		✓	✓	✓	
透明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	可由民間環保團體申請認養，認養後需定期巡查所認養土地，如有發現遭棄置廢棄物，即通報國產署各分署清理	財政部(國產署)	✓	✓	✓	✓
	海洋廢棄物監控	建立海廢調查基本資料及溯源分析，列入政策執行參據、協調減量及合作清除	海委會(海保署)	✓	✓	✓	✓
教育	學校海洋教育	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共同推動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	✓	✓	✓	✓
		提升全民海洋素養：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		✓	✓	✓	✓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	✓	✓	✓
	教育宣導與	(1)多元強化海洋保護意識	海委會	✓	✓	✓	✓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國際合作	(2)國際結盟保護海洋辦理國際海洋廢棄物交流事務	(海保署)	✓	✓	✓	✓

四、執行步驟（方法）

（一）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轄管為墾丁、太魯閣、金門、台江、澎湖南方四島等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坐落濱海地區，各園區均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墾管處、太管處、金管處、台管處、海管處及自管處）與在地之縣市政府、國有財產、林務及水利等相關單位等合作，負責第一線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則統籌協調、規劃向海致敬政策涉及濱海國家公園之海岸清潔維護整體事宜。

- 1.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視需要籌組園區海岸清潔土地權責機關聯繫會報，建立各機關間聯繫通報窗口。
- 2.由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負責辦理海岸未登記土地及登記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之清潔維護及巡視，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 3.前揭巡視過程發現海岸其他機關權屬土地髒亂時，透過聯繫機制，通報其海岸土地權屬機關窗口清潔維護。
- 4.其他海岸土地權屬機關，得視個案面積比率撥付經費，委託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清潔工作。
- 5.颱風、暴雨前布署清運機具，配合林政單位於7日內督導、清運園區內土地因颱風、暴雨後聚集之漂流物、廢棄物。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國家風景區

本計畫執行期間（113~116年），依國家風景區環境污染所在地訂定之清潔分工，並滾動檢討各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情形，適時調整環境清潔方式及作法。

表 14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國家風景區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對岸之海漂垃圾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 分級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測分布 ●跨域平台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商港區域

本計畫執行期間，依商港環境現況特性，由各商港管理單位因地制宜訂定港區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並滾動檢討港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情形適時調整環境清潔方式及作法；各港執行策略與分工臚列如表15。

表 15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國際商港 基隆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河川/排水溝渠 ●遊客垃圾 ●海漂垃圾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臺北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河川/排水溝渠 ● 海漂垃圾 ● 廢漁網具 ●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水域（港池）每周至少2次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營運處
蘇澳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漂垃圾 ● 廢漁網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臺中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水溝渠 ● 海漂垃圾 ● 遊客垃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河川/排水溝渠 ● 遊客垃圾 ● 海漂垃圾 ●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安平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漁網具/蚵棚架 ● 運河 ● 海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漂流木打撈處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 分公司 安平營運 處
	花蓮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漂垃圾 ●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花蓮港務 分公司
國內 商港	布袋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漁網具/蚵棚架 ● 海漂垃圾 ●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 分公司 布袋管理 處
	澎湖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漂垃圾 ●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每日清潔 ●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 分公司 馬公管理 處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金門港	●一般及對岸之海漂垃圾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水)域每日清潔 >馬上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臨時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金門縣政府港務處
	馬祖港	●一般及對岸之海漂垃圾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水)域每日清潔 >馬上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臨時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1)中央主管機關：

A.水利署：統籌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中央管範圍）。

B.環保署：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清淨河面計畫。

(2)地方主管機關：海堤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範圍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地方管範圍）。

2.工業局

(1)彰化濱海工業區：

A、巡查清理：專人每日搭配車輛及攝影器材全區巡查 1 次並製作巡查報告及維護辦理成果表，若有發現廢棄物堆積狀況則立即通知廠商清理。

B、天災、緊急狀況：依狀況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清理並通知承包廠商會勘確認施作清理範圍、機具

及人力。

C、其他：結合工業區廠商自主辦理淨灘及配合相關單位舉辦聯合淨灘等活動。

(2)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A、巡查清理：每週派員巡查 2 次，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即通知廠商清理。

B、天災、緊急狀況：遇有異常狀況（天災）發生時，會加強巡查及清理作業並配合鄉公所辦理淨灘活動。

C、備註：公共設施尚未移交接管，目前由台塑企業負責執行。

(3)麥寮工業專用港：

A、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2 次，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即派人清除。

B、天災、緊急狀況：於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查 2 次，惟待風浪較小時才通知清潔公司派員清理，如有異常大量垃圾或漂流木時，會另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因應。並以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C、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之可能。

(4)和平工業專用港：

A、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1 次，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即派人清除。

B、天災、緊急狀況：於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查，如有漂流木或垃圾，目前已與固定廠商簽訂合約清除港池礙航漂流木及垃圾。並以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C、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之可能。

3.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 (1) 定期維護工作：每月派員至清潔維護區域巡視或檢視海岸環境，並執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2) 不定期維護工作：在颱風或豪雨警報解除過後立即派員至清潔維護區域巡視或檢視海岸環境，並執行相關清潔維護工作，於 7 日內確實清理完畢。
- (3) 針對天災造成之漂流木清理，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由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
- (4) 視海域、海象狀況啟動迴轉攔污柵及固定攔污柵之清理維護等工作，並將垃圾收集處理完畢。
- (5) 有關內部考核機制（含考核指標），台電及中油公司將責成相關事業部納入環保督導要點，進行考核。
- (6) 各地點清潔維護執行內容—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清潔維護事項表。

(四) 國防部

1. 平時：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導所屬各軍港支部港務隊，每日配合任務遂行及不定時執行港區巡查，採每一吋海域都有人管之作業標準，若遇垃圾及浮油等情，以當日處理完畢為原則。
2. 汛期：針對颱風、梅雨季節及豪大雨期間，產生之漂流木、海廢及海漂責由環境責任區域權管單位立即投入人力清掃及處置，若海軍兵力不足時，將適時申請作戰區協助。
3. 其權責單位應辦理事項：
 - (1) 海廢及海漂打撈、集中堆置及清理。
 - (2) 漂流木處置依農委會相關法規辦理。

(3)海漂垃圾以當日處理為原則。

(4)油污處理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財政部（國產署）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2項，屬例行性媒合宣導工作，僅針對清理工作部分說明如下：

1.執行步驟

國產署就經管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調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清理；國產署自行負責清理屬前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366.89公里海岸線，採「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方式辦理，並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含清潔隊及地區公所，下同）是否願以行政委託方式受託代辦該等巡管清理工作，倘地方環保機關無意願，則由國產署各分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勞務性採購委託專業廠商代辦，派專人定期每週巡查清理指定區位及範圍。

2.執行方法

國產署自行負責清理屬前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366.89公里海岸線，由各分署按轄區自行協調地方環保機關或委託專業廠商代辦「定點巡管清理」工作，每週巡查清理指定區位及範圍；並就「重點機動清理」工作所產生大量垃圾，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尋覓適當處置地點或方式，以達成7日內清理完成之目標。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農田水利署）

1.林務局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漂流木是自然生成之產物，在生態系扮演生物棲地、養分來源等重要角色，不宜全數移除，應容許保留部分漂流木於海灘。考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遊憩景觀，港區及海岸景觀休憩據點（國家公園之據點、風景特定區之據點），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漂流木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或重量小於五十公斤以下之小徑原木、枝梢材，得留供民眾於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撿拾，作為民生薪炭或藝術創作等使用，撿拾期間自公告指定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在不影響生命財產及景觀前提下，可留置供作其他生物棲息環境與生態系養分來源。

依照「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屬地為原則進行各漂流木清理分工，本計畫之海岸漂流木清理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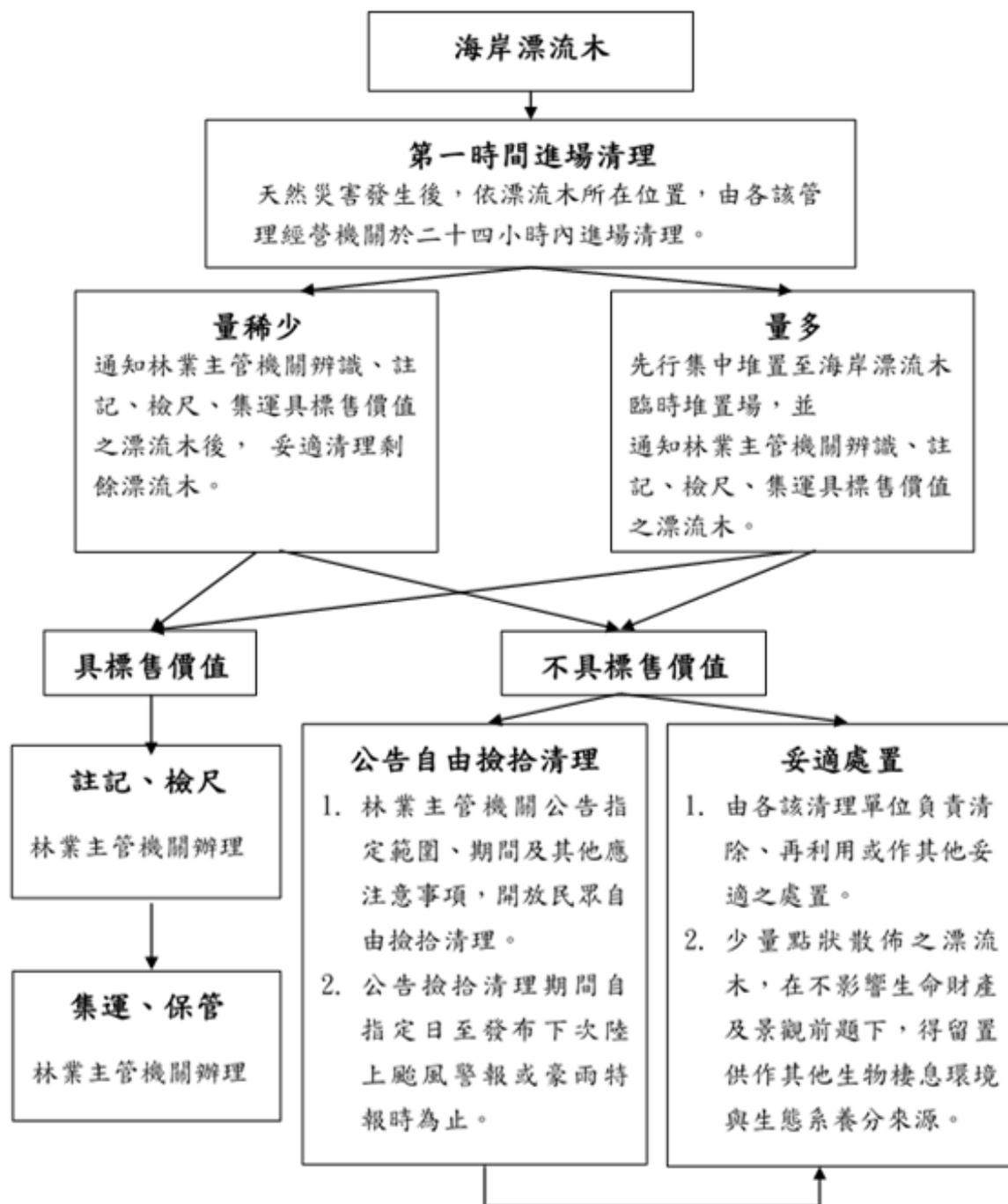


圖 11 海岸漂流木處理步驟及分工圖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A、定期維護工作（定期清）

各林管處委託清潔公司、在地社區人力、企業團體、鄉鎮公所或林地租用單位等視各地區保安林之現況，每旬或每月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由既有巡視人員監控工作執行情形。(定期清：配合保安林分段

別及其環境特性，編列預算委託前述單位每旬或每月執行環境清潔之維護，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B、定期與不定期之巡視維護工作

(A)透過目前與當地社區、NGO 團體及企業之合作經驗，舉辦各項環境教育等活動，宣導垃圾減量及垃圾不落地之思維，杜絕於保安林內隨意丟棄廢棄物之情形。

(B)透過當地社區志工及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之巡視，遇有臨時突發情形及時通知廠商處理。(馬上清：每週由林務局巡視人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若遇髒亂則立即通報清除。緊急清：視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影響，立即通知廠商處理臨時突發情形，並清運天然災害產生之大量廢棄物。)

(C)運用既有巡視人力及輔以科技方法監控保安林地易被民住丟棄垃圾之熱點，適時勸導或移送法務機關，以杜絕廢棄物之傾倒。

2.漁業署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推動被動性漁具實名制，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刺網及籠具標示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標示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	辦理第二類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或修繕	●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計畫研擬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辦理漁船海廢暫置區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協辦漁船海廢暫置區計畫工作。
	漂流木清除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清除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清理作業計畫。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執行補助漁民替代浮具計畫。 ●輔導漁民標示改良性浮具，完善後續回收去化機制	●協助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辦理廢棄物暫置區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協辦廢棄物暫置區科技化管理。
推動廢棄FRP漁船去化	●擇3處漁港設置破碎機 ●加速廢棄FRP漁船去化	●督導區漁會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購置破碎機及補助漁民FRP去化費計畫。	●執行購置破碎機及補助漁民FRP去化費計畫。

3.農田水利署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地方主管機關(各管理處)
持續與各管理處溝通聯繫，追蹤辦理情形與蒐整統計作業辦理過程及資料	●與各管理處溝通聯繫，追蹤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填報上傳

(七)海委會(海保署)

1.執行步驟(方法)

(1)賡續調查掌握海廢變化趨勢

A、海漂廢棄物目視及運用科技工具調查

透過衛星遙測或無人飛行載具等科技工具每月及於天然災害時(如颱風或暴雨等)監控海域海洋廢棄物漂流帶;發展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辨識海漂廢棄物;透過模式模擬方式瞭解我國周遭海域海洋廢棄物可能的來源追蹤及漂流動向。

邀集漁民、NGO 團體或民眾，以無人飛行載具、攝影機等方式，及邀請公民科學家以目視觀測方式

透過回報機制，調查海域，賡續增加調查數據量，每年分析公民科學家回傳數據，掌握海洋廢棄物熱點變化。

B、海底廢棄物分布及熱點調查

透過潛水人力或機具設備至少 15 次，運用穿越線調查方法，調查沙質、岩礁及珊瑚礁等不同海底質地之海底廢棄物分布情形，取得各質地海洋廢棄物常見種類及密度。

C、海洋水體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

利用船舶搭載採樣設備，針對河川河口或海廢熱區及保護區等每季執行採樣分析至少 3 次，以系統性調查我國海域海水及海洋生物微型塑膠之濃度及種類，以瞭解微型塑膠種類及季節性分布狀況。

D、研析海洋廢棄物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

研析臺灣周遭海域海洋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彰顯海洋廢棄物在區域及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2)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A、推動淨海大聯盟清理海洋廢棄物

(A)以多元獎勵方式如日常用品、農特產品、獎金及禮券等鼓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用民間力量強化清除動能。

(B)強化及擴增淨海前哨站運作，透過免費借用清理海洋廢棄物所需之網袋、剪刀、氣瓶等設備，鼓勵潛水愛好者協助清除海洋廢棄物，並將其清除或回報資料轉化為獎勵積分，提供兌換宣導品給予獎勵。

(C)由海洋委員會與地方政府串聯淨海前哨站與淨海大聯盟組成海洋廢棄物清除網，攜手處理緊急或特殊狀況之海洋廢棄物；潛水團體或民間團體自發性

淨海亦可與淨海前哨站結合，擴大淨海量能。

B、海洋保護（育）範圍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

委託專業海事公司執行臺灣周遭海域海漂底廢棄物立即清、緊急清、定期清工作，降低海洋生態及生物遭受危害之風險，使棲地潔淨。

C、開發科技代替人力潛水方式清除海洋廢棄物

以補助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及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等方式，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研發可替代人力清除海洋廢棄物之設備，提高海洋廢棄物收集效能及人力清理海洋廢棄物之侷限性。

D、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

(A)補助臨海地方政府海域行政轄區（距岸三海浬）受天災（如颱風、豪雨）或緊急事件啟動開口合約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工作，加速清除速度。

(B)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廢清除設備，補助臨海地方政府購置相關機具及設備清除處理海洋廢棄物，解決人力清除之侷限性，提升海洋環境清潔效能。

(C)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廢再利用

補助臨海地方政府推動廢漁網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工作如收購、前處理、分類收集等，串聯相關產業鏈將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延長物質生命週期。

(3)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

A、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A)邀集回收業者、再利用業者、製造業者、產品通路商、研究機構及金融機構組成海廢再生聯盟，透過資訊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及媒合產業鏈之需求，亦於國際相關會議或活動展現我國在海廢再生之軟實力，拓展國際空間。

(B)協助業者建立海洋廢棄物再製產品碳足跡資料，及對於環境貢獻的貨幣價值，俾利未來投入環保或綠色商品通路端，透過政府既有政策，鼓勵民眾購買海洋廢棄物再製產品。

B、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及環境效益評估模式

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顧問公司透過海廢再生聯盟成員製造再利用產品之環境及生產製造成本等數據，以學術性模式評估再利用產品之環境及經濟效益。

C、多元宣導海廢再利用產品價值

透過多元化宣導彰顯海廢再利用產品曝光度及價值，增進民間及企業對海廢再利用產品之認同。

(4)深植海洋環境保育保護意識

A、多元化管道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意識

透過座談會、新聞媒體、推廣活動、體驗營及AR/VR 體驗等多元方式，運用於國家海洋日、海洋驛站或特定節日等，並製作一套海洋環境宣導教案，讓一般民眾、學生及漁工等深植海洋保育及保護意識。

B、凝聚在地公民意識推動海廢工作

以捐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推廣海廢相關工作，藉由在地公民情感連結凝聚共識，推廣民眾參與海洋公民科學家行動，協助海洋環境監測及關注海洋環境保護議題，提升民眾海洋環境保護意識。

C、國際結盟保護海洋

執行與他國簽署之海廢相關協定或備忘錄，如與美國簽署之「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4號執行辦法（IA14）。

就上述簽署之協定架構下辦理海洋廢棄物相關國際研討會、研習營等，透過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攜手國際共同解決海廢問題，有效促進國際間海洋永續對話。如與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進行技術交流、與美國環保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USEPA）共同辦理「青年創新挑戰」(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邀集全球 15-30 歲青年投稿海洋廢棄物解決方法。

2. 執行分工

表 16 工作項目各機關分工表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強化海廢治理	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淨海大聯盟清理海洋廢棄物。 2. 海洋保護（育）範圍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 3. 開發科技替代人力清除海洋廢棄物。 4. 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 	海委會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2. 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及環境效益評估模式。 3. 多元宣導海廢再利用產品價值。 	海委會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
	深植海洋環境保育保護意識與國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強化海洋保護意。 2. 凝聚公民意識推動海廢清除。 3. 執行臺美技術合作協定。 	海委會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4.辦理國際海洋廢棄物交流事務。		
	國際結盟保護海洋	執行與他國簽署之海廢相關協定或備忘錄。	海委會	海委會海保署

(八)教育部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考量海岸地區廢棄物包含民眾丟棄與海漂廢棄物，無法一次性清理完成，爰視海岸情形，訂定每季定期維護事宜，俾利維護海岸環境。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考量海岸地區廢棄物包含民眾丟棄與海漂廢棄物，無法一次性清理完成，爰視海岸情形，訂定每季或每月定期維護事宜，俾利維護海岸環境。

3. 國立中山大學轄管海岸

由國立中山大學持續清潔校內海岸廢棄物並由教育部於每月10日前請該校定期回報海岸清潔維護情形，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填報與上傳清理成果。

4. 學校海洋教育

(1)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A、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

B、強化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C、促進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之分享、交流與運用。

(2)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A、海洋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教科

書。

B、加強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C、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育，並建立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

D、強化海洋相關宣導，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E、結合社會教育，鼓勵相關社教館所推展海洋教育活動。

(3)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

A、配合海洋科技發展及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改善課程規劃與教材內容。

B、瞭解國際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國內海洋人才培育計畫。

C、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以縮短學用落差。

E、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相關大專院校提升與海洋產業之研究發展績效，以配合海洋新興產業之發展。

(九)環保署

1.建立海廢熱區及清理標準

(1)海岸廢棄物調查

不同海岸段因地形及環境特性，海岸廢棄物累積及清理頻率並被相關。離島地區為經常性累積季風及潮汐帶來之境外垃圾；而臺灣本島則於東北部、北海岸至西半部。因此有必要進行調查，掌握海廢熱區及廢棄物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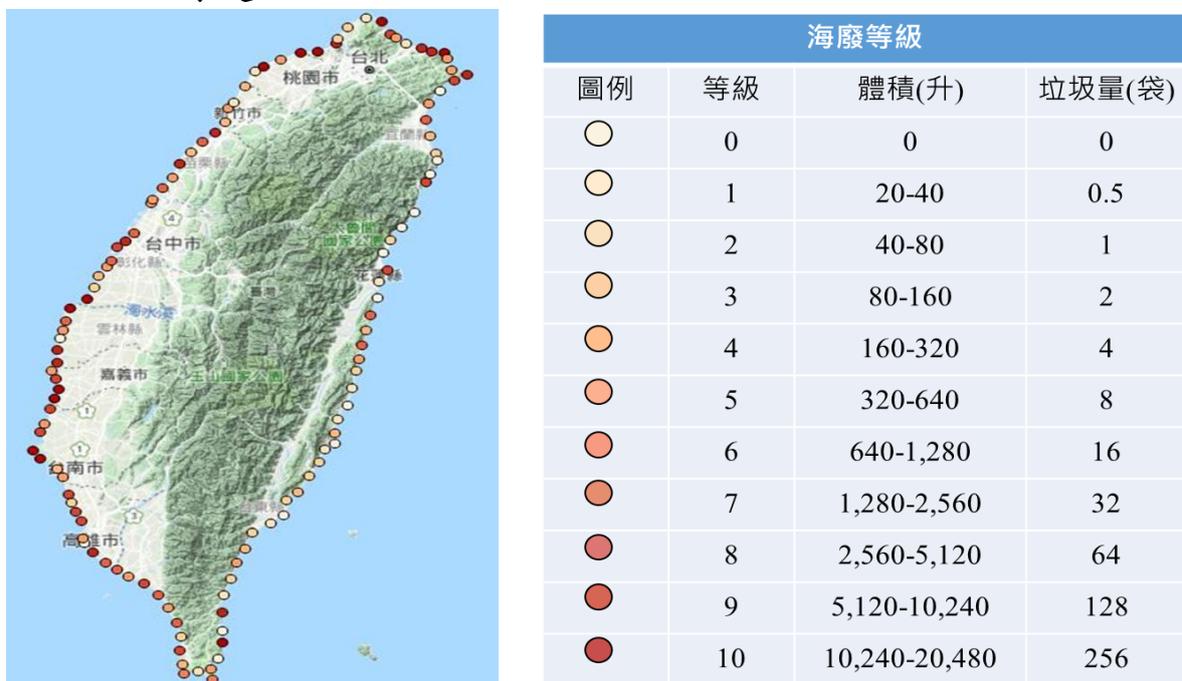
海岸廢棄物可以快篩調查(Shoreline Debris Rapid Assessment)及空拍方式進行調查，將先蒐集國內外海岸廢棄物調查文獻，研擬適合臺灣海岸特質、標準化之科

學調查流程，劃設具抽樣代表性之調查樣區，並訓練現場調查人力相關技術。再依各海岸污染程度規劃定期定點之快篩調查及空拍作業。快篩調查針對本島海廢密度較高之熱區（西北半部海岸，新北至屏東共13縣（市））每季調查1次；本島海廢密度較低及離島區域（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每6個月調查1次為原則，熱區經篩選後亦可搭配空拍進行海岸廢棄物調查。調查結果可與各部會清理成果比對分析，滾動檢討清理機制。

(2) 建立海岸廢棄物清理標準

結合海廢快篩調查分級，以垃圾袋容量80升為一袋計算，調查範圍為100公尺，分為10級，詳如圖12、圖13。

民眾遊憩區或風景區景點：應常保持「乾淨」等級，建議為2或3等級；一般民眾無法到達或地形陡峭則有不同之清理標準，由各海岸權管機關依海岸民眾遊憩情形訂定。



垃圾量以 80 升為一袋計算，調查範圍為 100 公尺

圖 12 海廢快篩調查分級示意圖



圖 13 海灘乾淨等級示意圖

本計畫若有培訓課程，相關講師之敦聘，除專業外亦注意性別，優先由弱勢性別人員擔任講師。另為確保單一性別志工人數不低於1/3，將由報名參與志工培訓人員中，篩選過濾優秀且具熱誠之人員，並注意性別比例。另若委託民團體辦理海岸清理工作，將要求受託團體進用人力時，注意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至116年，共計4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為跨部會整合型、生態保育型計畫，辦理臺灣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之五大政策，達到每吋土地都要乾淨之政策目標，由本計畫爭取編列中央預算，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部分相對比例之計畫經費，以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推動。計畫執行工作（4年）所需預算需求為61億8,955萬2,000元，

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經費來源：113-116 年度（5,214 萬 5,000 元/年，經常門）：

中央預算共 5,214 萬 5,000 元/年，規劃由內政部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13-116 年）支應，並視年度核定預算經費執行。

2.計算基準：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擴大定時清潔範圍，新增海岸部分，需編列 1,000 萬元。

表 1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資	人次、月	240	31,680	7,603,200
中、重型機具	月	12	50,000	600,000
廢棄物處理費	噸	300	2,000	600,000
廢棄物清運費	車次	36	8,000	288,000
利潤、營業稅	式	1	908,800	908,800
總計				10,000,000

(2)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因園區海岸段垃圾量較少，且不常累積海漂垃圾，爰參考 109-111 年辦理情形，海岸垃圾清潔由管理處人員及志工協助清運，並進行例行環境維護，倘遇特殊事件則以管理處既有之開口契約進行環境清潔工作，不另

編列經費。

表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定時清人員差費	日	144	400	57,600
志工協勤費用	日	36	400	14,400
廢棄物處理費用	公斤	800	20	16,000
工具耗材及告示製作費用	式	1	12,000	12,000
總計				100,000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為強化投入人力擴大範圍定時清潔頻率，需編列1,268萬6,000元。

表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作人員工資	22人	12月	34,000	8,976,000
領班工資	3人	12月	36,000	1,296,000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60,000	60,000
保險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稅捐	式	1	950,000	950,000
機具租金、機械油料、保養費	月	12	40,000	480,000
手套工具等	月	12	3,000	36,000
消耗性耗材(如太空袋、垃圾袋等)	月	12	4,000	48,000
廢棄物分類及廢棄物清理作業費	月	12	60,000	720,000
總計				12,686,000

(4)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將所轄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沿海地區分段、分期以「定期清」方式辦理海岸清理作業。並以「通報清」整合「臨時清」、「立即清」，以個別派工方式進行加強式清除作業。

為了解海漂垃圾之來源，於轄區內劃設樣區進行長期海漂垃圾分類統計。另外邀請駐地機關、有志團體及機關學校分別辦理春季、秋季及世界海洋日等淨灘活動。透過淨灘環境教育活動的實施，傳遞守護海洋信念及海洋教育之向下紮根。

表 2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定期清理作業	海岸清理作業	1,000m ²	50	48,000	2,400,000
	海漂垃圾樣區清理及定期統計(含手套、網袋、磅秤、文件費用等)	式	1	150,000	150,000
	海漂垃圾樣區參與人員活動保險	式	1	450,000	450,000
通報清理作業	清理人工	人/天	120	2,200	264,000
	園區內小船搬運	趟	40	5,000	200,000
	園區內小車及機具(含吊重設備)搬運	臺/天	20	3,000	60,000
海漂垃圾清運(去化)	太空包(網袋)	個	300	100	30,000
	海漂物清運進場作業	噸	100	44,000	4,400,000

作業	海岸清理空拍 影像製作	式	1	150,000	150,000
	間接費用(含行 政文書、保險、 利潤管理費及 營業稅)	式	1	1,496,000	1,496,000
總計					9,600,000

(5)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依據 111 年度園區內海岸廢棄物清理總重量 617.1 公噸 (含 43.1 公噸資源回收)，估算清潔頻率及所需人力、機具，編列各年度經費共 1,925 萬 9,000 元。

表 2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資	人次、日	2,500	2,000	5,000,000
協運機具	輛次、日	300	3,500	1,050,000
挖土機具	輛次、日	100	20,000	2,000,000
鏟土機(山貓)	輛次、日	50	10,000	500,000
推土機	輛次、日	50	12,000	600,000
船舶	趟	100	4,000	400,000
空拍機	次	12	12,000	144,000
一般廢棄物處理費 (包含漂流竹木)	公噸	600	9,800	5,880,000
保麗龍處理費	公噸	20	55,000	1,100,000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 稅捐等	式	1	2584,470	2,585,000
總計				19,259,000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持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未登錄土地之海岸部分清潔維護工作。

表 2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西 海岸未登錄土地之海 岸部分清潔維護工作	式	1	300,000	30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旗 後山未登錄土地之海 岸部分清潔維護工作	式	1	200,000	200,000
總計				500,000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 國家風景區

本次計畫依清潔維護公里數編列預算辦理既有海岸(含轄區據點及未登記土地)之清潔維護(35萬元/公里),惟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前期(109年-112年)計畫海岸線長度提報26公里,後於109年6月,為釐清應清潔海岸長度,經套疊計算未登錄土地長度約為50公里,復經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劃」有關該處分工海岸長度為51公里(含轄管據點長度)。依據截至目前實際執行成果(109年-111年),觀光局除雲嘉南管理處增加編列至每月1,484萬元(增加574萬),其餘管理處均參酌前期(109年-112年)計畫執行結果編列,預計每年合計執行2億2,266萬5,000元,總計8億9,066萬元。

2. 臺灣港務公司

(1)經費來源:113年至116年度每年經費需求為1億4,349萬4,000元,由港務公司營業基金編列1億4,349萬4,000元。

(2)計算基準:總計5億7,397萬6,000元整。

3.航港局：金門、馬祖國內商港：由金門、連江縣政府、航港局、海保署公務預算支應，4年合計預估3,445萬元。

(1)金門縣：113年度編列共計459.2萬元，其中航港局補助221.4萬元，海洋保育署補助74.8萬元，餘163萬元為金門縣政府自行編列。

(2)連江縣：113年度編列共計402.1萬元，其中航港局補助361.9萬元，餘40.2萬元為連江縣政府自行編列。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1)經費來源

113-116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中央預算共1億2,300萬元（經常門），分別預計1,125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000萬元由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4,175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2)計算基準：水利署：每年編列1.23億元。

工作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千元)
定期清 人員巡查	1.一般區（每周巡檢）巡查費用10,500千元：海堤長度約300公里，每年每公里編列35千元。	每年編列 19,383
定期清- 分級管理	2.重點區（每日巡檢）巡查費用8,883千元：重點區海堤初估65.8公里，每年每公里編列135千元。	
立即清、 緊急清	1.海堤經常性環境清潔維護11,200千元：每年估計預估目標量400噸，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8千元。 2.加速海堤環境整理工作62,117千元：每年估計有2218.5噸（人為及天然災害應變備援量），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8千元。 3.漂流物清除費用15,000千元：每年估計約1,000噸，每噸估15千元。	每年編列 88,317

工作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千元)
河川攔除 廢棄物	1.攔污索維護費用3,300千元:水利署112年止累計已設置33條攔污索,以每處100千元估列(每年設置及汛期拆除及損耗)。 2.攔除廢棄物清除費用12,000千元:每年估計約800噸,每噸估15千元。	每年編列 15,300

備註：清除預估數量及經費需求請授權水利署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2.工業局

(1)工業局管理部分：

A、彰濱工業區尚於開發階段，開發完且已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清潔及巡察作業納入工業局「彰濱工業區園區維護暨向海致敬海岸維護計畫工作」辦理。

B、經費編列簡要說明如下：

(A)聘僱 1 名海岸巡管人員搭配車輛及攝影器材全區每日巡察作業。

(B)簽訂開口契約即時清理海岸垃圾(包含大型機具租用及專業清潔人員)，廢棄物清除額度 30 公噸。

(C)上列事項包含勞健保及營業稅共計約 367 萬 3,000 元，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

(2)事業單位營運管理部分:由事業單位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3.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台電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113~116 年度編列經費 1,738 萬元/年。

(2)中油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113-116 年度編列經費 460 萬元/年。

(四)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環保設施事業廢棄物(含海域污

染清理)、漂流木清運等工作項目，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年度(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施政預算。

- 1.113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年度中央預算 7,293 萬 8,000 元(經常門,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 2.114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年度中央預算 7,293 萬 8,000 元(經常門,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 3.115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年度中央預算 7,293 萬 8,000 元(經常門,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 4.116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年度中央預算 7,293 萬 8,000 元(經常門,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五)財政部(國產署)

113年至116年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2億4,482萬3,000元，並依計畫核定情形由國產署循預算程序辦理。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

1.林務局

(1)經費來源

漂流木清理費用主要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則由中央主管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由林務局8個林區管理處自辦及協助各清理單位辦理漂流木清理之開口契約所需費用約3,680萬元/年，補助地方政府1,320萬元/年，合計約5,000萬元/年，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10-113年，惟114-117年計畫尚未核定)支應；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所需經費1億1,427萬元/年，113年起仍需持續爭取列入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2)計算基準

- A、為縮短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處理期程，估算每年補助地方政府 1,320 萬元（依災害防救法及森林法規定，地方政府本須編列經費清理漂流木，惟為增加地方政府清理量能，爰由林務局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漂流木經費），林務局預計補助每縣（市）60 萬元*22 縣（市）=1,320 萬元；林務局 8 個林區管理處自辦及協助各清理單位辦理漂流木清理之開口契約包括機具、出工人力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漂流木辨識、註記等所需費用每年約 3,680 萬元，合計每年約 5,000 萬元。
- B、因海岸地區海漂廢棄物，並無法一次性之解決，依據現有保安林面積 7046.72 公頃及長度 505 公里，以 111 年度每公里每年度執行經費 22.6 萬元估算，每年度需經費 1 億 1,427 萬元(22.6 萬元*505 公里=1 億 1,427 萬元)，本項係每年須持續編列之預算。

2.漁業署

- (1)中央公務預算：113 年全數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支應，114 年至 116 年預算待籌措。
-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A、本計畫中被動性漁具實名制係為改善棲地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強化漁業作業自主管理，賦予初級漁獲物新價值，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 B、本計畫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屬漁港設施建置及泊區清理作業，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 C、有關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部分，將以強化養殖

漁業源頭管理，輔導養殖漁民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以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強化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3) 地方配合款

有關被動性漁具實名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漁具標示、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與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配合款辦理。

推動廢棄 FRP 漁船去化所需經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因屬政策性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表 23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經費需求來源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74,500	219,960	155,460	165,460	615,380
中央特別預算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8,057	20,054	13,776	13,776	55,663
地方特別預算	-	-	-	-	-
民間參與	-	-	-	-	-
其他	-	-	-	-	-
合計（千元）	82,557	240,014	169,236	179,236	671,043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表 24 漁業署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被動性漁具標示工作	縣	19	19	19	19	19
	經費計算基準	1. 計畫期間每年結合縣市政府、漁民團體及專業單位辦理被動性漁具標示推動工作，預計各縣市政府利用每次漁業執照期滿換發時進行書面查核，審查所屬刺網及籠具漁船漁具須附有標示照片，4年共計補助19地方政府131,880千元， 2.本計畫基於特別專案性質，以最高補助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10%配合款。					
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	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或修繕	處	5	5	5	5	20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20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或修繕，每處約1,000千元，經費4年共計20,000千元。 1.2.依各縣市需求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並依據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最高補助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10%配合款辦理。					
	漂流木清除	縣	19	19	19	19	19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每年配合縣市政府推動工作，避免颱風期間漂流木漂入港內影響船隻進出，補助縣市政府購置欄木網及辦理漂流木打撈堆置。每年需經費約3,000千元，4年經費共計12,000千元。					
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顆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 ABS、EPP、EVA 及 HDPE 等較不易碎裂之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或替換損壞之改良性浮具，平均每年補助約2千顆，另完善浮具及蚵棚後續回收去化機制，4年經費總計約88,125千元。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	公噸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平均6千公噸/年，4年共計248,875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推動廢棄 FRP 漁船去化	補助區漁會購置破碎機	臺	0	3	0	0	3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擇 3 處漁港購置破碎機，協助所屬區漁會辦理廢棄 FRP 漁船解體工作，每臺破碎機所需經費約 6,000 千元，每年維護費 500 千元，4 年經費共計 22,500 千元。					

(七)海委會（海保署）

本計畫依據國發會社會發展計畫程序提報，並由海保署及地方政府編列部分經費。

配合款補助比率參照105年9月14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比率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將依據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補助比率。除臺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臨海非補助對象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依第2-5級次予以補助，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如表25。

表 25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臨海非補助對象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第2級	70%	
第3級	75%	
第4級	80%	
第5級	85%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係採地方政府申請制，其方式係依其需求提送規劃至海保署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列管。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常門編列4億3,200萬元、資本門2,400萬元；受補助地方政府需提列配合款，實際配合款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規定核計，若採地

方政府應編列 20%配合款估算，地方政府配合款經常門為 1 億 800 萬元、資本門為 600 萬元，詳細補助款及配合款如表 26。

表 26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工作項目	費用別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地方政府編列 20% 配合款	總計 (千元)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4年合計	4年合計	
強化海廢治理	經常門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432,000	108,000	540,000
	資本門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6,000	30,000

(八)教育部

1. 相關項經費由委辦廠商以件計酬，主要清理內容如雜草清除、垃圾清運等，以廠商提報該件清理面積、清運車次及生產體力工時計費，不含人事費。(1 公里海岸線長度清理費用約 35 萬元 管轄海岸長度 0.891 公里)。
2. 公園潮間帶：所需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本項經費僅計算相關雜支費用（如垃圾袋、手套、夾子等），不含人事費。
3. 國立中山大學海岸清潔經費由該校校務基金進行支應，所需經費一年約 60 萬元。
4. 學校海洋教育：教育部執行海洋教育業務相關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九)環保署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本項工作經費採地方政府申請機制，其申請方式係依提需求規劃送環保署辦理，並依環保署相關規定列管。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本計

畫中央最高補助比率以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至少10%配合款辦理。補助項目包括

- (1) 海岸巡檢管理費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海岸環境清潔成效管理，工作項目包括府級平臺運作、雇用臨時人力方式執行海岸清潔、通報案件巡查、進度管控追蹤、海岸認養推廣及統合推動成果等相關工作；另地方政府協助民間淨灘活動垃圾清理人員之加班及差旅費，或協助民間淨灘活動之工具及環境維護袋等相關費用。
- (2) 海岸清理維護費用（含海底覆網清除）：地方政府租賃海岸清潔維護機具、購置工具、耗材，或雇用臨時人力方式執行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等費用。

海岸巡檢管理費用依地方轄內海岸總長度訂定補助上限（如表27），補助地方政府共需約2,040萬元；另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費用（含海底覆網清除），依據各部會海岸清理經費統計各類型海岸單位（沙灘地形10萬/公里、礫石灘14萬/公里、海堤19萬/公里、岩岸26萬/公里），補助地方政府147.2清理公里共需約1,896萬元【(77.4公里*10萬/公里) + (24.6公里*14萬/公里) + (26.8公里*19萬/公里) + (18.4公里*26萬/公里)*90%】+其他（海底覆網清除）500萬元/年，113年至116年，每年預估經費需4,436萬元。

表 27 通案性補助經費上限表

地方環保機關轄內海岸總長度 L(Km)	海岸管理費（萬元）
$0 < L \leq 40$	80
$40 < L \leq 120$	90
$120 < L$	100
離島	120

2.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與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工作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管考追蹤

各部會執行海岸清潔維護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不同種類清理機具及費用參考，健全海岸維護管理機制，每年需經費900萬元；並透過辦理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工作，建立海廢熱區及進行海岸廢棄物種類、數量調查，每年需經費700萬元。

3. 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

113年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4,906萬元，自114年起每年公務預算（基本需求）編列1億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

為維護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內海岸環境清潔，各年度經費需求計 5,214 萬 5,000 元，均屬經常門經費，並規劃由內政部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支應，並視年度核定預算經費執行。

表 28 國家（自然）公園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需求表

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費需求（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100	100	10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600	9,600	9,600	9,60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9,259	19,259	19,259	19,259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500	500	500	500
合計	52,145	52,145	52,145	52,145

(二)交通部 (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113年 (千元)	114年 (千元)	115年 (千元)	116年 (千元)	總計(千元)
澎湖國家風景區	91,300	91,300	91,300	91,300	365,20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3,975	3,975	3,975	3,975	15,90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6,850	16,850	16,850	16,850	67,40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43,050	43,050	43,050	43,050	172,20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59,360
馬祖國家風景區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156,0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54,600
合計	222,665	222,665	222,665	222,665	890,660

2.臺灣港務公司

七大國際商港及布袋、澎湖國內商港：每年1億4,349萬4,000元。

表 29 113~116 年各商港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商港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總計
合計 (千元)	143,494	143,494	143,494	143,494	573,976

3.航港局

(1)金門、馬祖國內商港：113~116年，每年各861.3萬元。

(2)各商港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單位：萬元

商港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總計	工作內容
金門港	459.2	459.2	459.2	459.2	1,836.8	▶行政區、碼頭、公共區域等清潔工作 ▶港池水域清潔、清潔船操作

馬祖港	402.1	402.1	402.1	402.1	1,608.4	▶行政區、碼頭、公共區域等清潔工作 ▶港池水域清潔、清潔船操作
合計	861.3	861.3	861.3	861.3	3,445.2	

(三)經濟部 (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 (千元)				
	經費別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定時清-人員巡查	經常門	19,383	19,383	19,383	19,383
定時清-分級管理	經常門	19,383	19,383	19,383	19,383
立即清、緊急清	經常門	88,317	88,317	88,317	88,317
河川攔除廢棄物	經常門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年小計 (千元)	經常門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2.工業局

(1)工業局管理部分：

彰濱工業區尚於開發階段，開發完且已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每年約需 367 萬 3,000 元，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

(2)事業單位營運管理部分：

A、彰濱工業區尚待開發且未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其清潔及巡查作業由開發單位(中華工程公司)支應辦理。

B、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麥寮區)由台塑集團開發營運，其公共設施(包含海堤)清潔及維護作業由台塑集團支應辦理。

C、工業港(和平港、麥寮港)由港務公司營運維護，其清潔維護及巡察作業之費用納入港營運成本內。

3.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 台電公司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經資門別)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經濟部	維護台電公司事業性海堤	經常門	17,380	17,380	17,380	17,380	69,520	全數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0	0	0	0	0	
		合計	17,380	17,380	17,380	17,380	69,520	

(2) 中油公司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經資門別)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經濟部	維護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	經常門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全數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0	0	0	0	0	
		合計	4,600	4,600	4,600	4,600	18,400	

(四) 國防部

1. 113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 千元，暫以 112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2. 114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 千元，暫以 113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3. 115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 千元，暫以 114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4. 116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 千元，暫以 115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五) 財政部(國產署)

清理工作項目包含「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3 項，113 年至 116 年各項工作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1. 定點巡管清理

本項係辦理366.89公里海岸線每日巡查清理費用，每公里清理費平均約19萬5,514元，1年約需7,173萬2,000元，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巡查人力費 4,046 萬 6,250 元：每日定點巡查，1 年共 109 人，每月薪資 2 萬 7,500 元（1 個月 22 個工作天），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2) 清運車輛費 1,848 萬元：每日定點巡查清運 16 輛車次垃圾（3.5 噸），每輛車次 4,000 元至 4,500 元。
- (3) 廢棄物處理費 228 萬 5,000 元：每年定點巡查預計處理 853.27 噸廢棄物，每噸處理費單價 3,000 元至 4,000 元。
- (4) 耗材費 140 萬元：全台 14 個駐點，每點 10 萬元。
- (5) 廠商利潤 568 萬 9,100 元：上述 4 項合計數額之 5%至 10%計算。
- (6) 上項 5 項合計數額之 5%營業稅 341 萬 1,500 元。

2. 重點機動清理

辦理366.89公里海岸線之東北季風、颱風過後大量垃圾清理費用，1年約需5,668萬元，每公里清理費平均約15萬4,487元，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垃圾除清、清運及處理費 4,956 萬 3,000 元：每年預計清理 4,065 噸垃圾。每噸垃圾清除、清運及處理費 1 萬元至 1 萬 2,500 元。
- (2) 廠商利潤 441 萬 8,000 元：上述(A)項費用之 5%至 10%計算。
- (3) 上述(A)項費用之 5%營業稅 269 萬 9,000 元。

3.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統籌清理分攤經費

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海岸332.6公里，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如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分攤支應海岸環境清理費用之海岸清理費用，並參考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理經費每公里35萬元估算，1年約需1億1,641萬1,000元。委託管轄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代為清理或自行清理。

(六) 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

1. 林務局

表 30 林務局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分年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萬元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11,427	11,427	11,427	11,427	45,708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管理處別	縣市別	保安林編號	保安林臨海面積(公頃)	保安林長度(公里)	海岸地形	整理頻度	巡視頻度	海岸保安林環境整理經費(萬元)
羅東處	新北市	1002	30.03	1.50	沙岸	旬	週	34
羅東處	新北市	1003	85.23	3.50	沙岸	旬	週	79
羅東處	新北市	1004	49.04	1.60	沙岸	旬	週	36
羅東處	新北市	1010	56.37	3.50	沙岸	旬	週	79
羅東處	新北市	1015	76.23	2.30	沙岸	旬	週	52
新竹處	新北市	1052	21.94	4.10	沙岸	月	週	93
羅東處	新北市	1053	10.63	0.80	沙岸	旬	週	18
羅東處	新北市	1054	46.39	2.30	沙岸	旬	週	52
羅東處	新北市	1072	21.79	2.70	沙岸	月	週	61
羅東處	新北市	1074	15.18	0.96	沙岸	旬	週	22
新竹處	桃園市	1101	179.09	7.50	沙岸	旬	週	170
新竹處	桃園市	1105	93.92	3.30	沙岸	旬	週	75
新竹處	桃園市	1106	247.00	7.80	沙岸	旬	週	176
新竹處	桃園市	1109	387.82	20.50	沙岸	旬	週	463
新竹處	新竹縣	1201	73.01	5.90	沙岸	旬	週	133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管理處別	縣市別	保安林編號	保安林臨海面積(公頃)	保安林長度(公里)	海岸地形	整理頻度	巡視頻度	海岸保安林環境整理經費(萬元)
新竹處	新竹縣	1203	17.48	1.90	沙岸	旬	週	43
新竹處	新竹縣	1204	94.42	6.60	沙岸	旬	週	149
新竹處	新竹縣	1217	26.04	1.60	沙岸	旬	週	36
新竹處	新竹縣	1224	6.61	1.50	沙岸	旬	週	34
新竹處	新竹縣	1226	9.45	1.50	沙岸	旬	週	34
新竹處	新竹縣	1227	4.85	1.80	沙岸	旬	週	41
新竹處	苗栗縣	1311	106.81	3.80	沙岸	旬	週	86
新竹處	苗栗縣	1312	160.00	1.40	沙岸	旬	週	32
新竹處	苗栗縣	1327	30.17	1.70	沙岸、堤防	旬	週	38
新竹處	苗栗縣	1339	180.30	5.40	沙岸	旬	週	122
新竹處	苗栗縣	1340	42.86	3.70	沙岸	旬	週	84
新竹處	苗栗縣	1341	296.97	21.10	沙岸	旬	週	477
新竹處	苗栗縣	1344	26.15	1.40	沙岸、堤防	旬	週	32
東勢處	臺中市	1426	31.91	3.60	沙岸、堤防	旬	週	81
東勢處	臺中市	1427	31.30	3.10	沙岸、堤防	旬	週	70
東勢處	臺中市	1432	5.14	0.60	沙岸	旬	週	14
東勢處	臺中市	1436	21.71	1.60	堤防	月	週	36
南投處	彰化縣	1707	46.01	2.80	堤防	月	週	63
南投處	彰化縣	1709	29.91	4.80	堤防	月	週	108
南投處	彰化縣	1711	24.01	3.80	堤防	月	週	86
南投處	雲林縣	1809	176.04	9.50	堤防	旬	週	215
南投處	雲林縣	1834	25.49	2.00	堤防	月	週	45
嘉義處	嘉義縣	1920	117.31	4.00	沙岸	旬	週	90
嘉義處	嘉義縣	1922	5.62	3.00	堤防	月	週	68
嘉義處	嘉義縣	1930	28.35	2.50	堤防	月	週	57
嘉義處	臺南市	2017	68.69	3.20	沙岸	旬	週	72
嘉義處	臺南市	2018	124.48	2.60	沙岸	旬	週	59
嘉義處	臺南市	2019	49.56	4.10	沙岸	旬	週	93
嘉義處	臺南市	2101	13.30	2.00	沙岸	旬	週	45
嘉義處	臺南市	2102	66.89	2.50	沙岸	旬	週	57
嘉義處	臺南市	2103	4.30	0.40	沙岸	旬	週	9
嘉義處	臺南市	2105	224.29	3.50	沙岸	旬	週	79
屏東處	高雄市	2301	4.01	0.90	沙岸及礁岩	月	週	20
屏東處	屏東縣	2411	15.72	1.20	礁岸	旬	週	27
屏東處	屏東縣	2412	11.11	1.30	礁岸	旬	週	29
屏東處	屏東縣	2419	14.19	0.80	礁岸	旬	週	18
屏東處	屏東縣	2423	9.62	3.10	礁岸	旬	週	70
屏東處	屏東縣	2439	35.12	9.32	沙岸、堤防	旬	週	211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管理處別	縣市別	保安林編號	保安林臨海面積(公頃)	保安林長度(公里)	海岸地形	整理頻度	巡視頻度	海岸保安林環境整理經費(萬元)
屏東處	屏東縣	2441	10.63	3.20	沙岸	旬	週	72
屏東處	屏東縣	2442	91.38	18.10	沙岸	旬	週	409
屏東處	屏東縣	2443	118.11	10.20	沙岸	旬	週	231
屏東處	屏東縣	2448	2.62	0.90	礁岸	旬	週	2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9	8.35	1.20	礁岸	旬	週	27
屏東處	屏東縣	2450	225.00	22.5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509
屏東處	屏東縣	2451	236.00	23.6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533
屏東處	屏東縣	2455	152.00	15.20	礁岸	月	週	344
屏東處	屏東縣	2456	146.00	14.60	礁岸	月	週	330
臺東處	臺東縣	2506	12.42	1.93	沙岸	旬	週	44
臺東處	臺東縣	2511	16.47	2.0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45
臺東處	臺東縣	2512	73.11	5.62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127
臺東處	臺東縣	2513	13.24	0.81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18
臺東處	臺東縣	2514	35.42	3.02	沙岸	旬	週	68
臺東處	臺東縣	2515	37.21	3.88	沙岸	旬	週	88
臺東處	臺東縣	2516	7.84	1.19	沙岸	旬	週	27
臺東處	臺東縣	2517	9.37	1.21	沙岸	旬	週	27
臺東處	臺東縣	2518	34.61	2.40	沙岸	旬	週	54
臺東處	臺東縣	2522	7.62	1.50	沙岸	旬	週	34
臺東處	臺東縣	2531	18.48	1.70	沙岸	旬	週	38
臺東處	臺東縣	2532	8.36	1.79	沙岸	旬	週	4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3	15.16	1.43	沙岸	旬	週	32
臺東處	臺東縣	2534	54.34	5.06	沙岸	旬	週	114
臺東處	臺東縣	2536	5.74	1.20	沙岸	旬	週	27
臺東處	臺東縣	2537	27.44	5.20	沙岸	旬	週	118
臺東處	臺東縣	2538	8.74	1.20	沙岸	旬	週	27
花蓮處	花蓮縣	2602	15.41	2.40	堤防	旬	週	54
花蓮處	花蓮縣	2605	7.39	1.10	沙岸	旬	週	25
花蓮處	花蓮縣	2613	45.50	2.7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61
花蓮處	花蓮縣	2615	14.75	2.20	沙岸	旬	週	5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6	23.00	4.20	沙岸	旬	週	95
花蓮處	花蓮縣	2617	43.39	4.30	沙岸	旬	週	97
花蓮處	花蓮縣	2618	149.23	6.30	沙岸	旬	週	142
花蓮處	花蓮縣	2634	80.00	8.0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181
羅東處	宜蘭縣	2701	213.50	3.50	礁岸	旬	週	79
羅東處	宜蘭縣	2702	301.83	11.50	沙岸	旬	週	260
羅東處	宜蘭縣	2703	270.51	18.00	沙岸	旬	週	407
羅東處	宜蘭縣	2714	89.21	1.50	沙岸及礁岩	月	週	34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管理處別	縣市別	保安林編號	保安林臨海面積(公頃)	保安林長度(公里)	海岸地形	整理頻度	巡視頻度	海岸保安林環境整理經費(萬元)
羅東處	宜蘭縣	2715	45.00	10.50	礁岸	月	週	237
羅東處	宜蘭縣	2716	34.00	3.40	礁岸	月	週	77
羅東處	宜蘭縣	2717	90.00	9.00	礁岸	月	週	203
羅東處	宜蘭縣	2727	19.07	1.50	沙岸	月	週	34
羅東處	宜蘭縣	2733	60.00	12.00	礁岸	月	週	271
屏東處	澎湖縣	2901	12.42	1.90	礁岸	旬	週	43
屏東處	澎湖縣	2902	16.47	2.0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45
屏東處	澎湖縣	2903	73.11	5.60	沙岸	旬	週	127
屏東處	澎湖縣	2904	13.24	0.80	沙岸	旬	週	18
屏東處	澎湖縣	2905	35.42	3.00	礁岸	旬	週	68
屏東處	澎湖縣	2906	37.21	3.90	礁岸	旬	週	88
屏東處	澎湖縣	2907	7.84	1.20	沙岸	旬	週	27
屏東處	澎湖縣	2908	9.37	1.20	沙岸	旬	週	27
屏東處	澎湖縣	2909	34.61	2.40	礁岸	旬	週	54
屏東處	澎湖縣	2910	7.62	1.5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34
屏東處	澎湖縣	2911	18.48	1.70	礁岸	旬	週	38
屏東處	澎湖縣	2912	8.36	1.80	礁岸	旬	週	41
屏東處	澎湖縣	2913	15.16	1.40	礁岸	旬	週	32
屏東處	澎湖縣	2914	54.34	5.10	礁岸	旬	週	115
屏東處	澎湖縣	2916	62.11	3.80	沙岸	旬	週	86
屏東處	澎湖縣	2917	92.94	8.00	礁岸	旬	週	181
屏東處	澎湖縣	2918	19.87	2.00	礁岸	旬	週	45
屏東處	澎湖縣	2920	11.74	1.5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34
屏東處	澎湖縣	2921	13.11	1.70	沙岸及礁岩	旬	週	38
屏東處	澎湖縣	2922	37.66	3.40	礁岸	旬	週	77
屏東處	澎湖縣	2923	8.31	1.10	礁岸	旬	週	25
合計			7046.72	505.62				11,427

清理經費估列計算基礎：每公里 22.6 萬元

2. 漁業署

表 31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工作項目	自辦或委由地方政府代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131,880				131,880		131,880
漁船海廢暫置區			32,000				32,000		32,000

工作項目	自辦或委由地方政府代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88,125				88,125		88,125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措施調整			247,375	1,500			247,375	1,500	248,875
推動 FRP 漁船去化					96,500	18,000	96,500	18,000	114,500
小計			499,380	1,500	96,500	18,000	595,880	19,500	615,380
合計			500,880		114,500		615,380		

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有關縣市配合款額度，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本會補助基準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本計畫4年期程經費合計6億7,104萬3,000元（其中5,566萬3,000元為地方配合款），執行期間為113~116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32。

表 32 漁業署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千元）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	30,000	38,845	38,845	38,845	146,535
漁船海廢暫置區 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	8,890	8,890	8,890	8,890	35,560
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	16,250	67,223	7,223	7,223	97,919
暫置區科技化管理及維運 措施調整	25,417	85,556	82,778	82,778	276,529
推動 FRP 漁船去化	2,000	39,500	31,500	41,500	114,500
合計	82,557	240,014	169,236	179,236	671,043

另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33所示，說明如下：

- (1)中央公務預算：114年至116年預算待籌措，並滾動檢討。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有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配合款辦理；補助區漁會購置破碎機及去化補助部分因屬政策性示範計畫，則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表 33 漁業署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經費需求來源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74,500	219,960	155,460	165,460	615,380
中央特別預算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8,057	20,054	13,776	13,776	55,663
地方特別預算	-	-	-	-	-
民間參與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千元)	82,557	240,014	169,236	179,236	671,043

(七)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

表 34 工作項目及分年需求

單位：千元

	細部工作項目	費用別	分年需求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強化海廢治理	1. 賡續調查掌握海廢變化趨勢	經常門	177,500	177,500	177,500	184,500	717,000
	2. 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						
	3.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	資本門	13,000	6,000	6,000	6,000	31,000
	4. 環境保育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						
合計			190,500	183,500	183,500	190,500	748,000

表 35 細部工作項目及分年需求經費說明

海廢治理		年度	113	114	115	116	編列說明
強化海廢治理	調查海廢變化	經常門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海漂底垃圾及微型塑膠調查650萬元/年。 2.海廢衛星遙測及 AI 辨識預警系統1,000萬元/年。 3.研析海廢與氣候變遷之相互影響300萬元/年。
		資本門	0	0	0	0	
	公私協力清除海廢	經常門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推動淨海前哨站運作及 MDCN 網清理海洋廢棄物500萬元/年。 2.海洋保護(育)範圍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本會自辦600萬元/年。 3.開發科技替代人力清除海洋廢棄物500萬元/年。
		資本門	0	0	0	0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	經常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600萬元/年。 2.建立海廢再利用產品之經濟及環境效益評估模式600萬元/年。 3.多元宣導海廢再利用產品價值800萬元/年。
		資本門	0	0	0	0	

海廢治理		年度	113	114	115	116	編列說明
環境 保育 宣導 與國 際合 作	經常門	14,000	14,000	14,000	21,000	1.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意識500萬元/年。 2.凝聚在地公民意識推動海廢工作300萬元/年。 3.執行臺美技術合作協定300萬元/年。 4.113-115年辦理國際海洋廢棄物交流事務300萬元/年，116年1,000萬元。	
	資本門	7,000	0	0	0	1.多元化管道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意識700萬/年。	
補助 地方 政府	經常門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清除及去化海洋廢棄物6,500萬元/年。 1.海洋保護範圍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950萬元/年。 2.強化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清除量能500萬元/年。 3.辦理海廢再利用2,850萬元/年。	
	資本門	6,000	6,000	6,000	6,000	1.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600萬元/年。	
合計	經常門	177,500	177,500	177,500	184,500		
	資本門	13,000	6,000	6,000	6,000		

(八)教育部

- 1.教育部業管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海岸線長度為0.891公里，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岸線約19%，每年定期

維護工作，委請廠商限期完成清理，據此估列年度經費約 35 萬元。

2. 公園潮間帶 111 年度海岸清理維護所需經費每年新臺幣 37 萬元，業已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執行，112 年至 116 年賡續辦理。
3.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至 116 年預計每年皆編列 60 萬元海洋清潔經費。
4. 學校海洋教育：教育部執行海洋教育業務相關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無涉及海岸清潔相關經費，援例同前期計畫免列本項經費）。

(九)環保署

為維護我國海岸清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含海底覆網清除）、環境維護，打造優質海岸風貌，將補助人力、設備及補助購置或租賃機具，並辦理海岸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快篩及空拍調查等工作，自民國 113 至 116 年，預估經費需 5 億 9,050 萬元。

1. 113 年度：1 億 942 萬元。
2. 114-116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 暫訂每年預算 1 億 6,036 萬元。

表 3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 (依經費門別)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 (千元)					經費來源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內政部	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經常門	52,145	52,145	52,145	52,145	208,580	113-116年度：全數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13-116年)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52,145	52,145	52,145	52,145	208,580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	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	經常門	222,665	222,665	222,665	222,665	890,660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22,665	222,665	222,665	222,665	890,660	
交通部 (商港)	維護商港海岸環境	經常門	152,107	152,107	152,107	152,107	608,428	臺灣港務公司：由港務公司營業基金每年編列1億4,349萬4,000元。 航港局：金門、馬祖國內商港：113-116年，每年各861.3萬元。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52,107	152,107	152,107	152,107	608,428	
經濟部 (水利署)	維護一般性海堤環境、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	經常門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113-116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中央預算共1億2,300萬元(經常門)，分別預計1,125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000萬元由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4,175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經濟部 (工業局)	維護事業性海堤環境	經常門	3,670	3,670	3,670	3,670	14,680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3,670	3,670	3,670	3,670	14,680	
經濟部 (國營會)	維護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	經常門	21,980	21,980	21,980	21,980	87,920	台電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113-116年度編列經費1,738萬元/年。 中油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113-116年度編列經費460萬元/年。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1,980	21,980	21,980	21,980	87,920	
國防部	維護軍港海岸環境	經常門	72,938	72,938	72,938	72,938	291,752	113-116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72,938	72,938	72,938	72,938	291,752	
財政部 (國產署)	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	經常門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113-116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農委會 (漁業署)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推動廢棄FRP漁船	經常門	73,000	201,960	155,460	165,460	455,288	113年度:全數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支應。 114-116年度:待籌措。
		資本門	1,500	18,000	-	-	36,263	
		經/資合計	74,500	219,960	155,460	165,460	615,380	
農委會 (林務局)	漂流木清理及保安林環境維護	經常門	164,270	164,270	164,270	164,270	657,080	辦理漂流木清理之開口契約所需費用約3,680萬元/年，補助地方政府1,320萬元/年，合計約5,000萬元/年，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10-113年，惟114-117年計畫尚未核定)支應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所需經費1億1,427萬元/年，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64,270	164,270	164,270	164,270	657,080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等	經常門	177,500	177,500	177,500	184,500	717,000	
		資本門	13,000	6,000	6,000	6,000	31,000	
		經/資合計	190,500	183,500	183,500	190,500	748,000	
教育部	部屬海岸環境維護	經常門	1,320	1,320	1,320	1,320	5,280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320	1,320	1,320	1,320	5,280	
環保署	補助地方海岸環境維護、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及河面垃圾攔除	經常門	109,420	160,360	160,360	160,360	590,500	113年度：900萬元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8-113年)支應，4,906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5,136萬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114-116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09,420	160,360	160,360	160,360	590,500	
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37,300	340,870	327,284	244,415	949,869	
		資本門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經/資合計	39,200	342,770	329,184	246,315	957,469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經費配置		經常門	1,073,344	857,091	857,091	857,091	3,644,617	
		資本門	63,900	43,100	43,100	43,100	193,200	
		經/資合計	1,137,244	900,191	900,191	900,191	3,837,817	
基金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289,054	208,094	208,094	208,094	913,336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89,054	208,094	208,094	208,094	913,336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前瞻特別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119,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629,000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19,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629,000	
總計畫經費配置	經常門		1,418,838	1,598,738	1,552,238	1,569,238	6,139,052	
	資本門		14,500	24,000	6,000	6,000	50,500	
	經/資合計		1,433,338	1,622,738	1,558,238	1,575,238	6,189,552	

表 37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財源別）

部會	工作項目	財源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合計	1,433,338	1,622,738	1,558,238	1,575,238	6,189,552	
		公共建設計畫	185,645	322,105	257,605	267,605	1,032,96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987,139	1,089,139	1,089,139	1,096,139	4,261,556	
		基金預算	211,494	211,494	211,494	211,494	845,976	
		前瞻特別預算	49,060	-	-	-	49,060	
		小計	52,145	52,145	52,145	52,145	208,580	
內政部	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52,145	52,145	52,145	52,145	208,58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小計	222,665	222,665	222,665	222,665	890,660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	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222,665	222,665	222,665	222,665	890,660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小計	152,107	152,107	152,107	152,107	608,428	
交通部 (商港)	維護商港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8,613	8,613	8,613	8,613	34,452	
		基金預算	143,494	143,494	143,494	143,494	573,976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小計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經濟部 (水利署)	維護一般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81,250	81,250	81,250	81,250	325,000	
		基金預算	41,750	41,750	41,750	41,750	167,00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小計	3,670	3,670	3,670	3,670	14,680	
經濟部 (工業局)	維護事業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基金預算	3,670	3,670	3,670	3,670	14,68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小計	21,980	21,980	21,980	21,980	87,920	
經濟部 (國營會)	維護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基金預算	21,980	21,980	21,980	21,980	87,92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部會	工作項目	財源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國防部	維護軍港海岸環境	小計	72,938	72,938	72,938	72,938	291,752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72,938	72,938	72,938	72,938	291,752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財政部 (國產署)	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	小計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農委會 (漁業署)	被動性漁具實名制、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推動廢棄FRP漁船去化	小計	74,500	219,960	155,460	165,460	615,380	
		公共建設計畫	74,500	219,960	155,460	165,460	615,38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農委會 (林務局)	漂流木清理及保安林環境維護	小計	164,270	164,270	164,270	164,270	657,080	
		公共建設計畫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14,270	114,270	114,270	114,270	457,080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等	小計	190,500	183,500	183,500	190,500	748,000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90,500	183,500	183,500	190,500	748,000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教育部	部屬海岸環境維護	小計	1,320	1,320	1,320	1,320	5,280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720	720	720	720	2,880	
		基金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環保署	補助地方海岸環境維護、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及河面垃圾攔除	小計	109,420	160,360	160,360	160,360	590,500	
		公共建設計畫	9,000	-	-	-	9,00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51,360	160,360	160,360	160,360	532,440	
		基金預算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49,060	-	-	-	49,060	

陸、管考機制

- 一、本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保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並由本計畫各主辦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
- 二、各主辦機關應依管考會議指示辦理各項工作。
- 三、考核工作分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二層級，原則就「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及「其他指定事項」分別進行績效查核評比。
- 四、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環保署要求格式提報前年度執行成果，並由環保署進行初評後，召開檢討或複評會議後，公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並發布新聞。
- 五、對於績優部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表揚與獎勵，獎勵方式由管考會議議定。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確保國家（自然）公園所轄海岸一定範圍之土地，均有機關維護其環境清潔。（營建署）
- 二、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確保商港區域內每吋土地都乾淨，持續維護良好的港口水岸環境，使港口貼近民眾的生活。（交通部）
 - （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確保國家風景區內每吋海岸土地都乾淨
 - （二）提升商港區水、陸域環境品質，維護商港觀瞻。
 - （三）打造港區乾淨友善空間，發展遊憩，促進觀光。
 - （四）強化商港水、陸域環境清潔，加強熱區清理。
 - （五）加強碼頭裝卸作業管理及巡查，避免貨物或裝卸之廢棄物落海。

- (六) 監督管理港區業者妥善收集貯存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
- (七) 掌握商港環境維護清潔現況，適時調整清潔作法。
- (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相關執行措施。
- (九) 提升商港水、陸域污染防治管理作為，減少污染事件發生次數。

- 三、清理海堤廢棄物，使海岸（灘）乾淨整潔，增進海岸環境可親近性，民眾願意親近海岸，亦可提升觀光價值。（水利署）
- 四、提升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發展，可使國內外觀光客留下臺灣真正為美麗的海洋國家印象。（水利署）
- 五、清理海岸環境，還給動、植物乾淨的棲息環境，避免動物誤食海岸垃圾，促進生態保育。（水利署、國產署）
- 六、落實事業性海堤區域之巡查及廢棄物清除責任，確保海岸環境清潔。（工業局、國營會）
- 七、清理海岸廢棄物，使海岸（灘）乾淨整潔，增進海岸環境可親近性，民眾願意親近海岸，亦可提升觀光價值。（國產署）
- 八、保持海岸環境整潔，使國內外觀光客留下臺灣真正為美麗的海洋國家印象，提升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發展。（國產署）
- 九、宣導產業源頭減量，促進漁業、養殖業朝友善環境方向發展，達成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永續發展目標。（國產署）
- 十、持續軍港、軍用海灘清潔維護工作，確保艦艇進出軍港航道及近岸航行安全。（國防部）
- 十一、厚植官兵海灘整體維護教育工作，落實寓戰訓與民生合一政策，進而向下扎根海洋維護教育。（國防部）
- 十二、天然災後漂流木清理：各漂流木清理單位迅速且有效率完成天然災害後之海岸漂流木緊急清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維持自然生態資源永續。（林務局）
- 十三、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隨時保持海岸線保安林地之清潔及美觀，避免廢棄物影響保安林木之生長，確保海岸保安林

地之完整，發揮海岸保安林之防風、定砂、防止潮害之功能，提供民眾優良之休憩場所。（林務局）

十四、被動性漁具實名制（漁業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以網具標示管理及獎勵回收減少漁民隨意棄置廢棄漁網具。

十五、推動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漁業署）

(一)漁船出海作業時攜回海上廢棄物及船上自行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惟漁港區域並無可暫置之處，造成漁港髒亂，漁船海廢暫置區將使海上廢棄物帶回港後有地方得以暫置以利後續做分類處理。

(二)保障航行安全：部分漁港因鄰河川下游及地形因素，漂流木易進入漁港造成阻塞，影響漁船進出。本計畫經費投入於各漁港之欄木網購置及堆置，可保障漁民作業及漁船航行安全。

十六、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漁業署）

持續完善養殖廢棄物暫置區管理機制及後續回收再利用體系，強化源頭管理，落實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及牡蠣養殖產業禁用保麗龍，以維護海洋及養殖生產環境。

十七、推動FRP漁船去化（漁業署）

漁港購置破碎機以利辦理廢棄FRP漁船解體工作，降低漁民處理廢棄FRP漁船解體成本，以鼓勵漁民儘速申辦廢棄FRP漁船解體，並補助FRP去化處理費以加速去化，俾利解決廢棄漁船長期滯港問題及維護港區環境清潔。

十八、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透過持續配合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期將有效維護農田水利設施之通水順暢及提高灌溉用水效益，並確保其應有功能正常運行。（農田水利署）

十九、維護海洋環境品質，建立健康棲地，以「潔淨海水（Clean Water）」、「健康棲地（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Sustainable Resource）」為目標，經由國際合作掌握海洋

環境管理發展脈絡、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大眾意識與能力，將有助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第14項，得為臺灣維護潔淨海水及永續資源。（海保署）

二十、維護教育部轄管海岸環境，提供民眾美觀整潔之海岸線，俾利親近海洋。（教育部）

二十一、從教育強化對海洋的認識及尊重，培養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認識海洋、（教育部）

二十二、珍惜海洋，奠定國人愛護海洋環境之基本素養，並建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教育部）

二十三、透過政府部門、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環保署）

捌、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本計畫為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無自償性。

二、成本項目

本計畫涵蓋5大政策主軸，共有9個部會（15個機關）參與，合計總經費為61億8,955萬2,000元。

三、收入項目

本計畫無實質收入。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屬整合型、生態保育型計畫，編列總經費61億8,955萬2,000元，平均每年編列約15.4億元，由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及環保署等9個部會（15個機關）執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同辦理，達到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之目的。

本計畫係減少海岸廢棄物、確保海岸環境整潔等工作。各項工作所產生的效益大多屬公益性質，然這些社會經濟效益並非由政府收回，而由全民共享計畫執行之成果，且因具有其他經濟效益，仍具備計畫可行性。

五、自償率分析

(一)直接費用收入：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亦無相關費用收入，財務自償可行性低。

(二)自償率小於1：依據各工程施作成本、後續操作維護營運成本、附屬事業門票收入等分析自償率，本計畫因無其他實質收入，故自償率小於1，需仰賴政府補助維持。

六、創新財務分析

本計畫為生態環境保育類型的計畫，透過5大政策主軸，達到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之目的。由此可創造社區經濟，運用社區多元就業人力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等新興職業出現，皆有助於新的經濟循環。

七、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因實質收入不足，累積淨現值及獲利指數均呈現不具財務效益或無法計算之結果。依此結果顯示，本計畫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以達到維護海岸環境之社會經濟效益，本計畫為強化海岸環境整潔之專案計畫，具有可行性。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確保海域水體品質、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育及深耕民間力量參與等工作，強化政府與民間力量投入落實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擴大我國近海生態系統及水體品質的保護，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檢討與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相關管考作業，適時提出精進作法與提昇績效方式，期藉由相關機關之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及展現本計畫效益。

附件 1 前期（109 年-112 年）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轄管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海岸廢棄物受到季風、洋流影響，109、110 年度分別清理 847.7、911.6 公噸海岸廢棄物，111 年度共清理 1,073.68 公噸海岸廢棄物，總計清理 2,832.98 公噸海岸廢棄物。另經環保署辦理 111 年度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分析，共計 9 處快篩點位（編號：54、55、56、57、154、156、157、159、161）位於內政部轄管墾丁及金門國家公園轄管海岸清理範圍，平均乾淨等級為 2.5（共分 10 級，等級越低越乾淨），顯示國家(自然)公園海岸乾淨程度已達「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設定民眾遊憩區或風景區景點之目標（2-3 等級）之目標，海岸潔淨程度及辦理績效有目共睹。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 國家風景區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清理資源回收垃圾 3,113.7 公噸，一般垃圾 12,927.2 公噸，漂流木 3,892.7 公噸，總共清理 19,933.6 公噸廢棄物，清理長度為 24,796.9 公里，動員人力共計 154,981 人次，海漂垃圾初步分析以塑膠廢棄物為主，如浮球、漁具、玻璃瓶、寶特瓶、家庭廢棄物及漂流木等。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執行成果

A、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109~111 年總計執行 478 次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總計清理 7,082.7 公噸垃圾，其中一般垃圾數量 5,667.0 公噸，資源回收垃圾數量共計 1,250.2 公噸，漂流木數量 165.6 公噸，清理海岸線總長度 2,120.6 公里，動員人

力共計 24,651 人次，並搭配機具(清潔船、鏟土機、沙灘車等)共同清理。

B、臺灣港務公司 109~110 年執行成果均獲行政院評定「特優」之殊榮。

(2)成效檢討

臺灣港務公司依據商港轄管範圍海岸之人潮狀況、海岸清理難易度及髒亂熱點，持續滾動檢討清理量能(頻率/方式)，以有限的經費資源確保商港區域內環境整潔及乾淨。

3.航港局

(1)執行成果

A、定期清：109 年至 111 年共清理 270.07 公噸海洋廢棄物，清理長度 526.78 公里，動員人力共計 13,410 人次，使用機具 103 趟次。

B、立即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系統」網站統計，110 年至 111 年通報案件計 57 件，平均清理天數為 0.28 天。

C、緊急清：視各商港環境條件訂定天災事故後開口合約或建立災後緊急清理機制，於 7 日內完成清理工作，共計 6 次。

D、行政配合事項

(A)持續推動宣導教育及清理活動

a.為宣導「向海致敬」政策，除於海運場站及船舶播放海岸清理及環保影片，並於官網、平面媒體、社群媒體等露出共計 108 則。辦理淨灘活動 28 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25 場次，持續宣導海洋環境保護重要性。

b.除金門縣、連江縣港務處每日及每月辦理定期清

理外，交通部航港局安排人員以秘密客進行港區清理情形訪查，並於環保署海岸清理平台通報，同步通知港務處立即清理，110 年至 111 年共計 57 件；期望透過不同人員角度訪查港區環境，補足例行巡查外精進之處。

(B)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成效

- a.航港局持續運作環保艦隊宣導站，於船舶檢丈時鼓勵船東加入環保艦隊行列，110 年至 111 年計已招募 47 艘船舶，將海上作業垃圾帶回岸上，同時協助清理海漂垃圾。
- b.110 年於金門水頭港區，將棄船骸改造為裝飾藝術，以「藏寶船」裝置藝術新面貌設置於金門縣林務所，達到海洋廢棄物活化再利用成效，亦提供金門縣民一個新遊憩景點。

(C)海岸統籌機關協調

- a.航港局持續於每季查核會議宣導，請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透過兩岸既有協調機制，就海漂垃圾減量部分持續與陸方討論研商解決作為。
- b.透過與各機關進行污染防治聯合緊急應變演練，合力研議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另與海巡署合作協助巡查髒亂情形，建立中央地方合作巡查機制，維護環境清潔。

(2)成效檢討

向海致敬政策實施至 111 年止，海岸（洋）清理垃圾數量部分，111 年與 110 年相較，金門港減少 12.14 公噸、馬祖港減少 3.06 公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金門縣、連江縣港務處持續落實執行海岸清潔機制，並積極辦理教育宣導活動，達到自源頭量減量並維護海岸清潔的成

效，持續為海洋環境清潔努力。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水利署已盤點轄管之海堤（含保護工）總長度經盤點約365.81公里，目前均由水利署所轄之河川局辦理各維護管理事項，於前期（109~112年）水利署每年均投入約1億2,300萬元辦理一般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維護及河川、區排攔除廢棄物工作，其中於109~111年辦理海岸廢棄物清理統計共2萬0,596噸，依清理統計廢棄物數量逐步趨於穩定，另於111年已完成河川區排攔污索設置共27處，預定於112年再增設6處，共達33處，119~111年河川區排攔除清理統計共5,522噸。

於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水利署函頒實施「經濟部水利署海堤及其相關設施清潔維護作業要點」，落實分層負責原則，訂有一級督導作業及二級抽查方式，使各河川局加強重視並負起轄管海堤的清潔維護之責，水利署每月辦理督導或抽查工作，並製作抽查報告，落實馬上清、緊急清，以達海岸整體環境清潔。

於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水利署定有「河川（區排）廢棄物攔除執行機制」，並建立督導評鑑方式，將縣市政府河川（區排）廢棄物攔除執行情形納入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評鑑」加分項目，評鑑項目含河川排水執行巡檢及攔除廢棄物作業、設置攔污索、科技監視、公私協力及通報等。

水利署轄管之海堤清潔分類為重點區及一般區，除觀光景點、垃圾堆積熱點及河川局個案認定之地點為重點區外，餘為一般區，列為重點區將提高清理頻率及加強巡視工作。水利署於前期清理數量，集中於彰化至台南區域，因西半部海堤養殖業盛行且易受潮汐洋流影響，需特別加強辦理清理作業，另水利署也透過公私協力、民眾參與、淨

灘、環教、認養等活動，讓向海致敬成為民眾日常。爰為達海灘永遠是乾淨的目標，將持續辦理清理等工作，且需再借由民眾減廢、減塑及漁業廢棄物之減量管理以達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2. 工業局

(1) 定期清成效

A、109 年工業局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 52.283 公噸，動員人力共 2,903 人。

B、110 年工業局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 55.34 公噸，動員人力共 1,293 人。

C、111 年工業局事業性海堤清潔維護：清理垃圾總重為 117.429 公噸，動員人力共 2,716 人。

(2) 立即清成效

海岸清理資訊平臺被通報案件總數為 52 件，均已處理，執行率為 100%。

A、109 年通報 1 件，清理垃圾總重 1.08 公噸。

B、110 年通報 28 件，清理垃圾總重 3.8 公噸。

C、111 年通報 23 件，清理垃圾總重 9.2 公噸。

(3) 聯合淨灘活動

基於敦親睦鄰及守護海洋人人有責之觀念，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皆多次與當地廠商或民間團體企業及公部門舉辦聯合淨灘活動；另區內廠商亦會自主發起淨灘活動，共同維護海岸環境之美好。

(4) 檢討與後續精進作為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11 年度已滾動式檢討追加預算辦理海岸清理作為，112 年度將持續加強巡檢海廢熱點及提高清理頻率，並即時清理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

通報，俾利維護海岸之環境。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為提升海岸清理作業頻率，112 年起由台塑石化公司委外發包專業人員清理海岸，並由雲林離島服務中心協助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通報及聯繫當地清潔隊，除了每週辦理 2 次巡查作業，並於發現髒亂時立即派員處理，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清潔。

另麥寮及和平工業專用港則由港管理小組及事業單位辦理事業行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其中和平工業專用港因東部海域垃圾量較為稀少，且和平工業專用港及麥寮工業專用港因管制並無對外開放，爰現行之清潔維護頻率已可維護海岸乾淨，未來視海岸垃圾量滾動式檢討清潔頻率，以維護海岸環境。

3.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自 109 年度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今已清理約 1,743 噸之垃圾量，權管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巡查清理，現場主管巡查海岸清理情形並記錄，如有海漂垃圾立即通報清除，環保處與相關主管處轄管單位不定期派員到場巡查，俾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之提昇。

(2) 中油公司自 109 年度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 111 年底已清理約 175.625 噸之垃圾量，權管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巡查清理，現場主管巡查海岸清理情形並記錄，如有海漂垃圾立即通報清除，環保處與事業部亦不定期派員到場巡查，俾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之提昇。

(四) 國防部

1. 109 年-112 年計畫執行成果

(1) 港灘責任區內定時派員實施軍港範圍海岸、海灘及碼頭

環境巡檢並撿拾、打撈周邊垃圾，累計清理計 109 年：231.221 噸海洋廢棄物，110 年：584.71486 噸海洋廢棄物，111 年：157.5 噸海洋廢棄物，112 年：5.315 噸海洋廢棄物。

- (2)艦艇靠泊軍用港口或碼頭時，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主動協調委商清運。
-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定期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演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操演，海面廢污油、水外洩依規定應變處置。
- (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海洋污染支援協議書」，於港內發生海洋污染時相互支援人員、機具及設備。
- (5)防汛期間及風災過後產生之漂流木，依規定投入人力清除，並於一週內回復原狀。
- (6)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9 年度辦理基隆外木山沙灘等計 10 處 29 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 3.1 噸海洋廢棄物。110 年度辦理高雄桃子園沙灘等 10 處 16 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 2.846 噸海洋廢棄物。111 年度辦理八斗子潮境公園等計 9 處 14 次淨灘活動，合計清理約 2.65 噸海洋廢棄物。
- (7)經費執行情形
 - A、109 年執行率 100%：編列 7,299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 7,299 萬 2,000 元
 - B、110 年執行率 100%：編列 7,293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 7,293 萬 8,000 元
 - C、111 年執行率 100%：編列 7,293 萬 8,000 元，實際執

行 7,293 萬 8,000 元

2.109 年-112 年計畫檢討

國防部業管桃子園海灘範圍廣闊且終年浪高，海灘清掃具危險性，另馬公軍港定海路沿岸長約500公尺，屬消波塊堆疊處，垃圾多卡於縫隙內，須配合每日退潮時機始能派遣人員下岸進行清理，易造成管考罅隙。

(五)財政部（國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採「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 大策略執行權責海岸環境清理等工作，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巡管清理 224,568 公里海岸線，清理 15,970 公噸廢棄物（資源回收 5,592 公噸、非資源回收 10,378 公噸），維持海岸環境整潔；主動媒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等環保團體認養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濱海土地，面積 1,573 公頃；每年洽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向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管道資訊。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執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調查結果，111 年較 108 年減少近六成，顯示前述計畫之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已見成效。惟海岸廢棄物之堆積係時時刻刻持續發生，來源包括自境外隨洋流漂流而來、陸域垃圾隨河川、區域排水流入海洋或海岸地區人為活動產生等，除加強廢棄物源頭管理外，仍需持續清理維護，才能維持海岸環境整潔。行政院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將於 112 年底結束，為持續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爰訂定第

二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爭取專項經費據以執行。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農田水利署）

1.林務局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A、執行成果

由林務局統籌，落實「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分工及標準作業流程，汛期前，由各清理單位備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並完成災前相關整備工作；災後 24 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外，並於災後 7 天內將海岸地區漂流木清理完成，或先行集中於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再進行後續註記檢尺辨識事宜。另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平時加強巡視經管國有林地及野溪溪床，將上游危倒木等進行固定或先行集運，有助於漂流木源頭減量。109 年至 111 年執行成果如下：

(A)109 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共計 409 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 15 場次。

(B)110 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共計 10,439 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 59 場次。

(C)111 年完成清運河川上游危倒木、漂流木清除等計 5,826 公噸、整理漂流木堆置場域 34 場次。

B、檢討

透過汛期前盤點全臺海岸易堆積漂流木熱區，備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邀集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補助各縣市府經費完成開口契約採購等前置作業，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可隨即啟動處理機制，爭取救災時效。

另經檢討「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有關自由撿拾清理規定，修正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漂流

木清理期間，自公告指定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延長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期間，除可方便民眾撿拾，加速清理，增加資源再利用機會外，亦可減少各級政府、公共事業災後清除漂流木之數量，有效節省公帑，對災後漂流木處理有正面意義。

(2)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A、執行成果

以立即清、緊急清、馬上清及全面清之策略對全台灣海岸線 117 個編號保安林地，臨海總面積約 7046 公頃、臨海長度約 505 公里執行環境維護，其中針對 44 個民眾易到達觀光遊憩景點及廢棄物丟棄熱點(含路徑沿線)之保安林地，每月至少清理 1 次，另其他 73 個民眾較少或無法前往休憩之保安林至少每季清理 1 次，清理方式以機械清理為主，並輔以人工清理撿拾。109 年至 111 年執行成果如下：

(A) 109 年度針對 307 處保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 1,397 次，清理海岸段保安林廢棄物共計 4,866 公噸

(B) 110 年針對 1,044 處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 2584 次，清理海岸段保安林廢棄物共計 2,847 公噸

(C) 111 年針對 1,184 處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計 2786 次再清理海岸段廢棄物共計 5,297 公噸。

B、檢討：

海岸地區保安林經三年來之環境維護，一般民眾隨意丟棄廢棄物之情形已逐步減少；惟海漂廢棄物並無法一次性之解決，因此須視各保安林之現地狀況，

每旬或每月持續定期維護整理。

2. 漁業署

(1) 刺網實名制

A、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規範刺網漁業漁船出港需依規定進行標示，讓使用者負起責任，建立漁網帶出去就要帶回來的觀念，共同保護海洋環境。另為落實執法每日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安檢單位協助檢查刺網漁船進出港概況，並查核是否有完成標示；各地方政府則定期派員至港口進行查核，截至111年底已辦理2,568場，迄今實際出港作業刺網漁船皆依規定完成標示，未接獲有違規之情事。

B、刺網等被動性漁法為將漁具置於海中特定位置，等待魚群自行游入後再收網取魚，由於其易受天候惡劣、漁船絞網及礁岩纏繞等因素的影響，造成漁具流失對海洋棲地造成破壞，故率先對最易流失後造成環境破壞的刺網實施實名制政策。經調查我國僅次於刺網易流失漁具依序為籠具及延繩釣，為持續保護海洋環境，未來實有對籠具及延繩釣等被動性漁具實施實名制的必要性。

(2) 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A、109至111年輔導地方政府營運及維護管理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共21處，回收去化牡蠣殼、文蛤殼、竹棚、蚵線、保麗龍等廢棄物共計93,821公噸。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源頭管理，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共16萬6,383顆，約替換8成以上保麗龍浮具（109年統計保麗龍浮具共約19萬顆），逐步禁用保麗龍浮具，已維護養殖環境。

- B、未來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前開工作，並請各地方政府視養殖廢棄物量檢討轄內暫置區設置量及管理措施，朝減少政府單位支出暫置區維運管理成本方向辦理。
- C、考量養殖廢棄物係根據每年度養殖情形而產生，因海上牡蠣養殖使用之竹棚每年產生量大，且使用後之改良性浮具亦有回收再利用需求，且養殖模式須長期執行轉型。為落實源頭減量之效益，113-116年規劃持續投入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浮具及蚵棚處理體系、研析養殖模式轉型、暫置區科技化管理等計畫工作。

3. 農田水利署

為解決河川、排水路中的垃圾被運輸至海洋，環保署、水利署、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針對各自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排水、側溝、渠道等水體進行攔除，並以系統化管理方式，推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由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需負責清除其所管理的灌排系統、攔污柵及水閘門上的垃圾，因此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亦被納入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作業之對象。而為使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於110年之攔除作業成果得以呈現，農田水利署委託相關團隊於111年與各管理處的承辦人員溝通，並輔導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之技術操作，或協助蒐整相關作業辦理過程及資料，以利進行垃圾攔除與渠道巡檢作業之成果填報，其中新竹管理處獲得特優成績，宜蘭、北基、南投、雲林、屏東等5個管理處獲得優等成績，並參與111年8月1日、2日由環保署召開之「111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成果分享及交流討論營暨110年度考核頒獎典禮」與各單位進行經驗交流與頒獎儀式。

此外，農田水利署針對輔導各管理處於109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填報成果，彙整及統計以掌握整體垃圾攔除業務推動概況。於前揭統計期間，經檢核修正誤繕之數據後，各管理處辦理垃圾攔除之渠道總數計有359處，其中屬灌溉渠道有289處、農田排水渠道有70處。於289處灌溉渠道中，累計垃圾攔除量達214,557.2公斤；於70處農田排水渠道中，累計垃圾攔除量達11,071.1公斤，總計達225,628.2公斤。在各管理處辦理垃圾攔除之渠道數目中，以彰化管理處最多，達60處、垃圾攔除量累計達16,600.3公斤，亦佔垃圾攔除總量之7.4%；新竹管理處次之，達51處、垃圾攔除量累計達49,122.5公斤；花蓮管理處第三，達40處、垃圾攔除量累計達3,634.4公斤。比對109年至111年之辦理情形，顯示渠道數目與垃圾攔除總量也都有逐年增加，111年比110年更是高出2.2倍；在垃圾攔除作業次數及巡檢作業次數比對中，攔除次數從109年之11次增加至111年之1,032次，巡檢次數則從109年之0次增加至111年之1,511次，且亦反應於分數之統計上。其中針對辦理垃圾攔除計畫之管理處進行統計，由於109年尚在農水法施行前，且管理處對於填報流程尚不熟悉，因此未納入計算，主要針對110年及111年進行統計，顯示管理處110年平均分數雖為49.63分，但於111年平均分數達73.44分，經由輔導後111年平均分數已達合格且提升1.5倍。由於在有限的人力、經費下，各管理處主要針對灌溉渠道進行垃圾攔除與設施維護，而為確保渠道具順暢之輸、排水功能，該推動方向亦屬較有效益之辦理方式。

(七)海洋委員會（海保署）

海保署前期（109年-112年）主要工作計有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海洋油污染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控、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試辦、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環境教育自

我管理等項目，執行成果彙整如下：

1. 完成我國海洋廢棄物調查及監控

- (1) 調查全臺灣周遭海域之海底廢棄物，發現海底垃圾密度因地而異，其分布受到洋流、風向等自然因素影響，109-111 年調查海底廢棄物密度範圍分別為 0-24,000 件/平方公里、0-38,056 件/平方公里及 0-17,619 件/平方公里，種類以廢棄漁網占比最高。
- (2) 結合公民科學家、海巡署、海保署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專業團隊共同執行目視海漂垃圾調查，109-111 年累計逾 700 筆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得出北部海面為海漂垃圾熱點，且以塑膠類（約 6 成）及保麗龍（約 2 成）為最大宗。
- (3) 調查臺灣 15 條主要河口之海域水體，及海域生物體內微型塑膠濃度。海域水體微型塑膠 109-111 年濃度範圍分別為 0-1.862 個/立方公尺、0.018-1.027 個/立方公尺及 0.02-1.63 個/立方公尺；生物體微型塑膠濃度分別為 0.128-1.163 個/克（濕重）、0.126-0.738 個/克（濕重）及 0.01-0.28 個/克（濕重）。
- (4) 110 年完成 6 天次海岸地區海洋廢棄物監測，監測縣市分別為桃園市觀音區、澎湖縣白沙鄉及苗栗縣後龍鎮。另針對 109 年蒐集之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進行訓練，並持續優化海洋廢棄物辨識模型，以寶特瓶、浮球及保麗龍具有一定辨識能力。

2. 公私協力清除海洋廢棄物

- (1) 就海底垃圾調查結果及突發事件，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逾 125 公噸海洋廢棄物，清除之海洋廢棄物種類近

80%為漁網具（圖 1），其中突發事件，110 年緊急清除颱風帶來的海洋廢棄物 3.3 公噸，111 年清除逾 11 公噸蚵棚架。



圖1 109-111年海底廢棄物清除種類

- (2)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逾 4,000 公噸，並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協助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截至 111 年環保艦隊累計達 5,327 艘、潛海戰將 3,637 名；訂定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相關獎勵計畫，由地方政府提供績優之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多元獎勵，併同推廣成效佳之區漁會及海巡署安檢所另於每年國家海洋日由海洋委員會辦理表揚。
- (3)110 年起結合潛水店成立淨海前哨站，至 111 年計有 21 處，辦理 44 場潛水淨海活動，計 884 人參與，清除海洋廢棄物 1,864 公斤。整合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淨海前哨站籌組海廢清除網絡(MDCN)，未來接收各式管道通報資料，按廢棄物清除難易分級，公私協力清除海洋廢棄物。
- (4)自 109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

畫」，補助民間團體於澎湖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東縣、花蓮縣、彰化縣、宜蘭縣等地區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工作坊及海洋保育講座課程等，截至 111 年底，計辦理 71 場淨海活動，清除海洋廢棄物 7,462 公斤，並每年辦理成果發表會，開放民眾參與，推廣海洋保育之觀念。

(5)為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及考量人力清除限制，111 年起進行創新科技清除海底廢棄物試驗-「以替代人力潛水方式清除海底廢棄物」可行性評估，為開發海底廢棄物清除設備建立基礎。期望能以機械替代人力，提升人員安全，更提高海底廢棄物清除效率。

(6)依據 108 年 12 月 12 日吳政委澤成主持請助事項協商會議結論，由海保署預估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經費，交由漁業署統籌補助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漁港暫置區。109-111 年計清除 60,853 公噸漁港廢棄物，在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五大主軸工作運作下，如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配合漁網回收及海保署試辦海廢回收再利用及成立海廢再生聯盟，透過源頭管理及提升回收再利用之手段，漁港廢棄物清除總量有下降趨勢，故 113 年由原每年編列 5,460 萬 6 千元調整至每年 2,500 萬元。

3. 串聯回收循環經濟鏈，海廢變黃金

(1)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具回收再利用，向漁民收購廢棄物廢漁網、蚵繩、廢保麗龍及浮具，提升漁民廢漁網回收意識與國內海廢再利用意願及規模，並媒合回收再利用業者進行處理。

(2)自 109 年 6 縣市、110 年 9 縣市，至 111 年擴增至 12 縣

市參與，累計 10 縣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加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再利用行列，回收處理 361 公噸廢漁網及蚵繩，整體再利用率達 5 成。

(3)離島 3 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試辦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以化學法或物理法處理後予以再利用，並於 111 年新增浮具回收再利用，三年間再利用 167 公噸海廢保麗龍及浮具，再利用率達 100%。

(4)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串聯回收及再利用業者、海廢材料供應業者、品牌業者和金融投資業者等共 29 家，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產業鏈，透過企業品牌合作推動，以高質化產品促進海洋廢塑膠再生循環，至 111 年已成長至 42 家。

(5)辦理系列活動如教育訓練、現場訪視、示範觀摩活動、研討及座談會，強化地方政府（漁會）回收端及海廢再生聯盟業者相關技能及技術，並宣傳海廢再生製品，提高能見度。

4.環境教育自我管理-多元化教育宣導

(1)搭配國家海洋日，補助臨海 19 縣市辦理淨海暨宣導活動，109 年至 111 年計辦理 57 場。

(2)彙整廢漁網分類、前處理及回收方式等相關資訊編撰「廢漁網回收參考手冊」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46&parentpath=0,298,387>)，以利漁民、從事海廢回收之漁會或漁民團體參閱，置於海保署官網-訊息專區-教育文宣，並函知臨海 19 縣市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漁政單位、區漁會提供相關訊

息，俾利民眾運用。

- (3)執行減少海源廢棄物之漁港宣導計畫，加強各式船舶船長(員)、外籍漁工及業者源頭管理及減廢觀念，將廢棄物帶回岸上妥善處理。
- (4)製作多語言(印尼語、英語、越南語、中文)漁工教育文宣品(1,000份)及環保水瓶(1,000份)計2,000份，結合外籍漁工關懷等活動向外籍船員宣導垃圾不落海觀念。
- (5)製作模範討海人海報1,000份，發放至各縣市政府、區漁會及海巡署協助宣導「垃圾攜回港、共同護海洋」。
- (6)以潔淨海水願景為主軸，透過「海洋廢棄物監測及調查」、「海洋廢棄物清除」、「海廢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及「公私合作」等五大重點工作，出版110年海洋廢棄物管理工作成果年報(<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60&parentpath=0,298,386>)。

5. 資訊透明擴大參與

- (1)資訊透明，鼓勵公民科學家參與數據回報，架構iOcean網站公布淨海成果統計、每月於海保署官方網站公布海廢清除統計報表，每季公布臺灣海廢地圖，促進海洋研究發展，瀏覽人次已經超過五十萬人次。
- (2)建置海廢資訊交流平台(<https://mdinfo.oca.gov.tw/>)，讓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等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促成地方政府及漁會與海廢再生聯盟資訊對接，媒合廠商供需，加速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去化。
- (3)定期更新國內海廢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提供地方政府

及各地區漁會參考，並公布於海保署官方網站。

(八)教育部

1.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1)教育部業管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海岸線長度為 0.891 公里，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岸線約 19%。本段海岸線已列入定期巡查案件，經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岸統籌機關(鵬管處)釐清目前實際清理海岸長度約 0.514 公里，賡續配合該處巡察通報清理經管海岸。
- (2)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共清理 33 次，動員 134 人次，清理長度 26 公里，共清理 10.8 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其中資源回收部分 2.4 公噸，主要為鐵、寶特瓶、玻璃瓶與鋁罐；非資源回收部分 8.4 公噸，主要為木材及生活垃圾等。
- (3)未來年度除委請廠商清理外，將另與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協商重點式巡察，以持續落實海岸環境維護。

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1)該館所轄「潮境公園潮間帶」，海岸線長度約為 0.2 公里，「望海巷漁港」海岸線長度約為 0.2 公里，每月派員定期巡查海岸，並每季辦理 3 場次淨灘課程進行海岸清理作業。
- (2)將維持 111 年巡檢強度，此外夏季遊客較多，會再加強巡檢及宣導，以維護海岸環境，並積極辦理淨灘活動，鼓勵民眾透過身體力行，從而減少自身日常中一次性產品的使用。
- (3)於潮境公園潮間帶，111 年動員 2050 人次，共清理 2.117

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包含 0.844 公噸的資源回收及 1.273 公噸的非資源回收垃圾(含定期清理及淨灘活動)。淨灘海廢數量前三名分別為：瓶蓋、寶特瓶、塑膠吸管。

(4)於 111 年接獲海岸清理資訊平臺通報案件清理案件 18 起，動員 229 人次，平均清理天數為 3.7 天，共清理 8.718 公噸的海洋廢棄物，包含 0.525 公噸的資源回收及 1.183 公噸的非資源回收垃圾及 7.010 公噸之漂流木。其餘所轄海岸未接獲民眾通報，均持續配合海岸巡查與清理業務。

(5)辦理之淨灘活動，皆於活動前提供至少 30 分鐘的淨灘課程，讓民眾深入了解海洋垃圾對於環境及生物之危害，以及於生活中減少廢棄物之重要性，加強活動後民眾落實減廢生活的意願及行動力。年初時雖受疫情影響，使部分團體延期或取消來館參與淨灘活動，但在暑假過後企業、學校團體參與之意願明顯回升，計 1690 人次，為下半年淨灘參與人次之新高。

3. 國立中山大學轄管海岸

國立中山大學每兩周進行一次巡檢，109年清理0.34公噸海岸廢棄物，110年清理0.825公噸的海岸廢棄物，111年清理0.392公噸的海岸廢棄物，教育部將持續督導該校辦理海岸清潔。

4. 學校海洋教育

(1) 執行成果

A、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定期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並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促進推動經驗之交

流與分享；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成立巡迴諮詢服務小組，提供地方政府輔導諮詢；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促進典範的傳承、創新與擴散。

- B、提升全民海洋素養：輔導中小學建置「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系統地落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推廣；規劃全國海洋教育路線，提供多元海洋體驗場域，涵蓋北、中、南、東區共 48 個體驗地點；執行「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動示範計畫」，由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 5 區區域中心，推廣水域體驗活動；由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舉辦海洋相關議題展覽、辦理海洋教育營隊及教師研習等多元活動，共同推廣海洋教育，將海洋知識融入日常生活。
- C、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科、輪機科學生接受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訓練；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中心」2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透過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海洋科技工作圈辦理產學合作培訓專業優質人才；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結合推動海洋產業；開設「輪機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及「臺船造船專班」等，持續強化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

(2) 檢討

持續推動年度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3 大策略主軸相關工作，以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培育優質海洋專業人才。

(九)環保署

1.執行成果

(1)「地方政府管理之海岸未對應到中央部會之土地」

因應向海致敬—定期清政策，各部會機關會於每月至「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回報海岸清理成果，109-111 間各部會共清理 17.9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其中各地方縣市政府主動清理成果的垃圾總量約為 4,134 公噸。

(2)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A、為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於清理海岸廢棄物無法即時去化問題，環保署規劃 37 處既有垃圾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並建立各縣市暫置場所聯絡清冊，提供各海岸權管機關就近移置海岸廢棄物，以確保廢棄物妥善集中管理，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B、109-111 年已核定 24 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

C、109 年完成 2 場次改善，110 年累計完成 16 場次改善，111 年累計完成 20 場次改善，預計 112 年可再完成 4 場次改善工作，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3)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

環保署（地方政府）、水利署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合計攔除河面垃圾 29,527 公噸，其中地方政府河面垃圾攔除量為 23,745 公噸。

2. 成效檢討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相關經費109至111年間共編列4億5,722萬6,000元，預算執行數為4億1,335萬1,897元，執行率為90.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非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為避免過多資本門之實質設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本計畫經費門比非為1:2。本計畫為生態環境永續計畫,無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以現有人力辦理,無請增人力之規劃。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涉土地取得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工作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涉及無障礙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涉及高齡者友善設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涉及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屬跨部會及地方事宜將適時召開協商會議。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尹貞
03/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	2. 依據行政院性平會統計資料： (1) 107年學年度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495人，其中394人為男性，占79.59%、101人為女性，占20.41%。 (2) 111年辦理1場次海岸

<p>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共計71人，對參與人數分析性別參與情形，經問卷調查以女性占多數，為88.0%，年齡分布介於「20-30歲」及「31-40歲」皆占23.0%。</p> <p>2. 本計畫為延續計畫，藉由政府與民間協力，維護全國1,988公里海岸環境清潔，讓每一吋土地都乾淨，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亦無關族群及年齡。</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人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與本計畫相關之議題討論機制為本會之「海洋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p> <p>2. 服務提供者：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目前共有44名員工，其中20人為男性，占45.45%，24人為女性，占54.55%，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受益者：全體國民。</p> <p>4. 研究計畫類：依據行政院性平會統計資料，107年學年度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495人，其中394人為男性，占79.59%、101人為女性，占20.41%，未來舉辦相關研究計畫時，亦會注意均衡參與性別比例。</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前項評估結果，環境相關科系領域人才中，女性為弱勢，應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 2. 辦理淨灘活動參與人次以女性占多數，為提升男性參與比例，將規劃以家庭為對象參加淨灘活動，活動期間以假日為主，並結合大眾運輸與環保集點，透過活動參與集點方式，鼓勵家庭參與淨灘並回流，從內而外喚起民眾對海岸環境重視。 3. 本計畫已訂定各項工作若涉及性別目標，單一性別比例將確保不低於1/3之目標(p.69)。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規劃執行策略，相關內容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於計畫書 p.69敘明。

2. 環保署透過 Facebook 本身建置的洞察報告功能，可得到關於粉絲團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本粉絲團統計至112年2月已超過3.7萬人，男女粉絲比例為女性佔62%，男性佔38%，沒有明顯性別隔離情形，且主要集中於25-34歲年齡層，顯示關注本粉絲團為年輕人居多數，推估係因社群軟體使用者以年輕族群為大宗，未來在進行活動的宣傳時，將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強化歡迎或友善不同族群參與之訊息。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公里海岸清理以350千元估算，雇工經費(3公里/人、2.5萬元/人、147公里)，147公里/(3公里/人)=49人取50人，50人×2.5萬/人×13.5月/年×10%=1856.25萬元/年。前揭費用除雇工清理環境外，也將辦理淨灘活動。</p> <p>2.本計畫未來辦理淨灘活動、教育訓練時，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係以各委託專業計畫協助辦理，故相關經費納入各委託專業計畫編列執行。(包括辦理教育訓練、人才培育的課程，相關該課程所配置的經費均將納入)。</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綜合說明</p>	<p>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p>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已將計畫內容修正為本計畫若有培訓課程，相關講師之敦聘，除專業外亦注意性別，優先由弱勢性別人員擔任講師。另為確保單一性別志工人數不低於1/3，將由報名參與志工培訓人員中，篩選過濾優秀且具熱誠之人員，並注意性別比例。另若委託民團體辦理海岸清理工作，將要求受託團體進用人力時，注意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1/3。 (p.69) 2. 委員相關性別統計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中執行。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2月26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邱惠鈞 職稱：環境技術師 電話：02-23117722#2878 填表日期：112年3月3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顏秀慧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3月7日至112年3月1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秀慧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台灣大學環工所、成功大學環醫所兼任助理教授 環境法律與政策、環境工程、環境正義與性別主流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可略加調整或增補。</p> <p>1.檢視表於性別統計部分，提供107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教師之男女比例似較無實益。除年份迄今已逾5年外，因本計畫內容與專業研究較無相關，屬於實際執行清理或教育宣導之工作，且實施環境教育及海洋教育係在各級學校均進行，並非僅在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進行。</p> <p>2.政策規劃者部分：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相關政策決議係經由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決定，1-3評估結果中已說明「海洋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已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可將實際統計結果列出供參。</p> <p>3.服務提供者部分：本計畫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且有委外廠商人力、志工及 NGO 之參與，資料統計並非易事。惟因本計畫屬持續性計畫，已於附件一提供前期計畫參與人數統計，如有相關項目已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者，可同時將其結果列出供參。另1-3評估結果中所述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員工性別比例之說明，亦可納入於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中。</p> <p>4.受益者部分：為全體國民，不受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探究性別差異之必要性較低。</p> <p>5.1-2評估結果中列有111年1場次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供參，惟因統計場次僅1場次，參與人</p>

	數僅71人，較不具代表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p> <p>1.內部參與人員：1-3評估內容提供內部參與人員（政策規劃者為海洋委員會議，服務提供者為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之性別比例作為性別議題設定之參考。就本計畫之性質及內容觀之，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應不至成為常態。</p> <p>2.外部參與人員：有關委外廠商人力部分，因涉及專業能力，針對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宜採建議方式，引導廠商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至於志工、NGO 或一般民眾參與之性別比例，因屬自願性參與，亦宜採鼓勵方式。</p> <p>3.受益者受益程度之差距較可能基於民眾與海洋環境之親近程度有別，與性別弱勢問題較無相關。</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p> <p>本計畫於第69頁訂定之性別目標分別為：「培訓課程相關講師之敦聘，除專業外亦注意性別，優先由弱勢性別人員擔任」、「志工人數注意性別比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海岸清理工作時要求受託團體留意性別比例」，後兩者之性別目標為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尚屬合宜。</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p> <p>本計畫於第69頁訂定之執行策略，分別於講師敦聘時、志工培訓時及受委託民間團體進用人力時留意性別比例，尚屬合宜。</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擬於未來辦理淨灘活動、教育訓練時，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並將相關經費納入各委託計畫編列執行，係屬合宜。</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本計畫係屬持續性計畫，故對於前階段計畫執行之結果，已於附件一提供前期計畫參與人數統計，其中如有已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項目，可同時將其結果列出供參。</p> <p>2.本計畫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相關政策決議係經由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決定，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應不至於成為常態性問題。</p> <p>3.有關委外廠商人力部分，因涉及專業能力，針對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宜採建議方式，並適時引導廠商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4. 志工、NGO 或一般民眾參與之性別比例，因相關活動屬自願參與性質，宜留意資訊可及性，使不同性別、族群均有平等獲得資訊及參與活動之機會，進行宣導時亦應避免複製刻板印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顏秀慧</u>	

